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CHEER

Shanghai Longcheer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1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業績公告

緒言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

本業績公告載列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須附載的資料之要求。董事會及董事會下轄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本業績公告。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ongcheer.com)刊登。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在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上刊登，並將應要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杜軍紅先生

香港，2026年3月30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杜軍紅先生、葛振綱先生、關亞東先生及覃艷玲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建新博士、楊川先生及牛双霞博士。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長致辭	4
財務摘要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30
董事會報告	35
企業管治報告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88
綜合損益表	94
綜合全面收益表	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9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0
財務資料附註	103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19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杜軍紅先生(董事長)

葛振綱先生(總經理)

關亞東先生

覃艷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建新博士

楊川先生

牛双霞博士

中國境內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漕寶路401號

1號樓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聯席公司秘書

周良梁先生

鄒醒龍先生(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授權代表

杜軍紅先生

鄒醒龍先生

審計委員會

楊川先生(主席)

沈建新博士

牛双霞博士

戰略與ESG委員會

杜軍紅先生(主席)

葛振綱先生

沈建新博士

提名委員會

沈建新博士(主席)

杜軍紅先生

牛双霞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牛双霞博士(主席)

楊川先生

沈建新博士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公司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閔行支行

中國
上海市
閔行區
莘松路365號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中國
廣東省
惠州市
惠城區
雲山西路4號
德威大廈1樓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H股)：9611
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603341

公司網站

www.longcheer.com

董事長致辭

致各位股東：

回顧二零二五年，全球消費電子行業在技術迭代與市場競爭中持續演進，地緣政治疊加供應鏈波動給行業發展帶來諸多挑戰。作為全球領先的智能產品和服務提供商，龍旗科技始終錨定創新驅動的發展內核，於變局中謀發展、於挑戰中求突破，穩步築牢經營基本盤，積極探索新增長曲線，持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公司於2026年1月22日成功登陸港股資本市場，這不僅是公司發展歷程中的重要里程碑，更標誌着龍旗科技的全球化佈局與AI端側創新發展進入加速拓展的全新階段。

一、核心業務回顧與關鍵成果

過去一年，圍繞「1+2+X」產品戰略，公司堅守主業、開拓新局，成熟業務高質量發展，新業務取得實質性突破，為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 成熟業務經營韌性與活力兼具：**面對關稅波動、供應鏈擾動等外部挑戰，2025年公司智能手機業務出貨量超1.5億台，持續保持市場領先地位。2025年，公司積極優化客戶結構，客戶佔比更趨均衡，經營質量與抗風險能力顯著提升。公司始終堅守「圍繞一流客戶創造價值」，通過產品結構優化與供應鏈效率提升，進一步強化了成熟業務的盈利能力。
- 新業務取得實質性突破：**公司SiP業務已正式啟動，依托與全球頭部客戶的高效協作，通過提供高集成度、高可靠性的系統級封裝解決方案，SiP業務有望成為公司新的增長引擎。機器人領域，公司聚焦具身工業機器人在智能工廠的創新應用，各項工作正按計劃穩步推進。公司對其他AI智能終端業務保持敏銳洞察，通過2111實驗室加大相關技術儲備，鞏固並進一步強化公司在AI端側創新的領先地位。
- 全球化佈局成效顯著：**公司持續堅持全球化戰略，積極開拓北美、歐洲和日韓等國際市場，其中智能眼鏡、AI PC等產品不僅實現了全球頭部客戶的規模化交付，更與全球頭部客戶建立了深度戰略合作關係。公司將與全球頭部客戶一道推動AI技術與智能終端的深度融合創新，打造更多創新AI智能硬件，為廣大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董事長致辭

二、財務業績總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2,124.8百萬元，同比下滑9.2%；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585.1百萬元，同比增長16.8%。財務表現的穩健增長，主要得益於成熟業務的高質量發展、智能眼鏡等新業務的高速增長，以及全球頭部客戶的持續快速突破。

三、ESG與企業責任履行

在持續推動業務增長的同時，公司始終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治理與經營管理全流程，將ESG發展要求與企業長期戰略目標相協同。

環境管理層面，報告期內公司全部製造基地通過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所有經營場所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通過智能製造升級、自動化改造和綠色工藝研發，不斷提升能源效率和資源循環利用水平。

社會責任層面，公司圍繞客戶、員工、供應鏈及社會等利益相關方構建共贏生態。通過持續提升產品質量與信息安全保障客戶權益，完善員工權益保障與職業健康管理體系。同時，公司積極參與鄉村振興與公益事業，持續拓展企業社會價值。

憑藉上述實踐，2025年龍旗科技在Wind ESG評級位列通信設備III行業第1/129(AA級)。未來，公司將持續完善ESG管理體系，致力於成為負責任、有溫度的行業標桿企業。

董事長致辭

四、未來展望與戰略規劃

展望未來，智能終端作為AI技術落地的核心載體，二者的深度融合正重構行業生態，為產業發展打開無限廣闊的機遇空間。

面對新時代的機遇與挑戰，公司將堅定踐行長期主義，緊跟AI產業發展浪潮，聚力突破AI智能硬件核心技術瓶頸、深化應用創新，以此構築核心競爭優勢，成為公司在激烈市場競爭中脫穎而出、穩健前行的核心戰略支撐。

當前，公司正邁入戰略攻堅與組織變革的關鍵階段，惟有以奮鬥者之姿破局突圍、以自強之心鍛造能力，方能行穩致遠。我們將以「創新驅動、極致效率」為核心指引，緊緊圍繞核心價值客戶與核心戰略賽道，全面深化戰略執行、加速戰略落地，奮力推動公司實現更高質量、更可持續的發展。

本人謹代表龍旗科技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對本集團一直以來的支持與信任，亦感謝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中的辛勤付出與不懈奮鬥。

新的征程，新的起點。站在港股上市的新台階，我們將在戰略升級的道路上勇攀高峰，在組織升維的進程中凝心聚力，共同書寫龍旗科技高質量發展的新篇章！

旗行萬里啟新程，奮楫篤行向未來！

杜軍紅

董事長

中國上海，2026年3月30日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摘要如下。

	2025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經營業績：				
收入	42,124,809	46,382,472	27,185,064	29,343,152
毛利	3,592,314	2,706,379	2,590,156	2,365,121
年度利潤	588,334	493,350	602,711	561,513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85,117	501,132	605,316	561,301
非控股權益	3,217	(7,782)	(2,605)	212
盈利能力：				
毛利率	8.5%	5.8%	9.5%	8.1%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及攤薄	1.27	1.10	1.49	1.39

	2025年	於12月31日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資產總值	26,086,335	26,345,614	19,838,899	14,530,475
負債總額	20,260,017	20,752,484	16,013,502	11,374,391
權益總額	5,826,318	5,593,130	3,825,397	3,156,084
現金及銀行結餘	5,424,341	6,819,793	5,102,225	4,463,278
流動資產淨值	1,818,737	2,436,289	995,321	651,5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概覽

公司系從事智能產品研發設計、生產製造、綜合服務的科技企業，屬於智能產品ODM行業。公司業務覆蓋多個國家和地區，為全球頭部消費電子品牌商和全球領先科技企業提供專業的智能產品綜合服務，主要客戶包括小米、三星電子、華為、聯想、榮耀、OPPO、vivo等。公司深耕行業20餘年，積累了強大的產品級方案設計、硬件創新設計、系統級軟件平台開發、精益生產、供應鏈整合與質量控制能力，形成了涵蓋智能手機、AI PC、汽車電子、平板電腦、智能眼鏡、智能手錶／手環和TWS耳機等智能終端產品的佈局。

公司在上海、深圳、惠州、南昌、合肥、西安、蘇州等多地設有研發中心，目前研發和技術團隊規模超5,000人，具有高通、MTK、紫光展銳等多個平台的開發經驗以及Android、RTOS和Wear OS等操作系統的開發能力；公司在惠州、南昌設有智能產品製造中心，在越南、印度等地佈局了海外製造中心，構建了滿足客戶需求的全球交付能力。公司依托覆蓋全業務鏈的產品定制和交付能力，根據不同客戶的產品需求及市場趨勢，向客戶提供包括產品定義、產品完整方案設計、產品設計仿真、外觀和結構設計、電路系統設計、關鍵物料優化選型、模組定制開發設計、系統級軟件平台開發、產品測試認證、供應鏈管理與整合、生產運營、產品交付等在內的產品研發、製造全流程服務，與客戶共同打造具有市場競爭力的智能產品。

2025年行業情況

AI技術的跨越式發展正以顛覆性核心驅動力全面重塑全球終端產業，成為拉動硬件迭代、激活市場增長、重構產業生態的決定性力量。在端側算力與多模態感知交互能力持續升級的支撐下，疊加AI手機、AI PC、智能可穿戴設備、人形機器人等產品矩陣不斷豐富，AI智能終端將全面滲透消費與產業場景，行業規模化普及與生態深化趨勢明確，長期發展前景廣闊。需關注的是，當前全球存儲芯片供需格局偏緊，疊加AI智能終端對存儲容量與性能的需求持續提升，短期內可能對行業產能釋放與成本控制形成階段性壓力。

智能手機業務

根據市場調研分析機構IDC數據顯示，2025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達12.6億部，同比增長1.9%。在關稅波動、供應鏈擾動以及多國宏觀經濟承壓的背景下，2025年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展現出強勁韌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受全球存儲芯片短缺危機加劇的影響，IDC預計2026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將同比下降12.9%，降至11.2億部。廠商規模和供應鏈掌控能力將變得至關重要，頭部廠商更有能力獲得穩定供給和相對可控的成本。

平板電腦業務

根據市場調研分析機構Omdia數據顯示，2025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達1.62億台，同比增長9.8%，持續復甦。受內存市場可能出現的進一步擾動影響，Omdia表示平板需求在2026年將面臨越來越大的壓力。

AIoT業務

智能手錶／手環方面：根據市場調研分析機構Omdia數據顯示，2025年全球可穿戴設備出貨量突破2億台，同比增長6%，其中小米、蘋果、華為分別以18%、17%、16%的市場份額排名前三位，可穿戴設備市場正從硬件驅動的競爭，轉向生態系統主導的競爭。隨着端側AI的進步，以及更專業化運動和健康管理需求的提升，Omdia預計2026年全球可穿戴設備市場將實現溫和增長。

智能眼鏡方面：根據市場調研分析機構Omdia數據顯示，2025年全球AI眼鏡出貨量達到870萬台，同比大幅增長322%，Meta以85.2%的市場份額佔據絕對領先地位。隨着主要設備廠商和科技巨頭進入市場，Meta提高產量並拓展新區域市場，Omdia預測2026年全球AI眼鏡出貨量將超過1,500萬台，生態系統整合能力將成為關鍵差異化因素。

新業務

- (1) PC方面：根據市場調研分析機構Omdia數據顯示，2025年全球PC出貨量達2.787億台，同比增長9.1%。存儲供應趨緊也同樣影響着PC市場，Omdia表示從2025年第一季度到第四季度，主流PC內存與存儲成本上漲了40%至70%，鑒於預計2026年供應仍然緊張，行業正提升高端產品的比重以保護利潤率。
- (2) 汽車電子方面：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顯示，2025年國內新能源汽車產銷量均超1,600萬輛，佔比突破50%，其中新能源汽車產銷分別完成1,662.6萬輛和1,649萬輛，同比分別增長29%和28.2%。

隨着電動化和智能技術的快速發展，汽車行業發展軌跡被重塑，傳統零部件與新興創新技術不斷融合。消費電子ODM領先企業正憑藉高效的平台化落地能力切入汽車電子領域，與整車廠形成深度合作，為汽車電子產業的快速迭代、降本增效及出貨質量管控提供支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情況

2025年，全球消費電子行業在技術迭代與市場競爭中持續演進，地緣政治與供應鏈波動給行業發展帶來諸多挑戰。公司作為全球領先的智能產品和服務提供商，始終堅持創新驅動，在複雜的市場環境中砥礪前行，積極為股東創造價值。公司已於2026年1月22日成功完成港股上市，標誌着公司全球化與AI端側創新進入加速拓展的新階段。

公司各項新業務均在順利有序拓展：AI PC實現全平台產品設計與量產落地，獲得了包括全球頭部客戶在內的多家主流客戶訂單；智能眼鏡實現多場景、多品類產品規模化量產，SIP業務已正式啟動，標誌着涵蓋設計、封裝、製造、交付的一站式服務能力已逐步構建並持續提升；機器人在智能工廠的創新應用正穩步推進；公司還通過2111實驗室加大前沿技術儲備，持續強化在AI端側創新的領先地位。展望未來，公司將與客戶一道推動AI技術與智能終端的深度融合創新，為廣大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報告期內，公司也獲得了多項榮譽及認可，得到了包括小米、聯想、榮耀、OPPO等在內的全球頭部客戶的認可，獲得了小米最佳合作夥伴獎(2025年)、小米優秀質量獎(2025年)、OPPO項目質量獎(2025年)、聯想質量領袖獎(2025年)等品牌商客戶頒發的獎項。公司系2025年上海市百強企業(第46名)、2025年上海民營企業百強(第16名)、2025年上海製造業百強企業(第17名)、2025年上海民營製造業企業百強(第5名)、2025年上海新興產業企業百強(第13名)、2025年中國製造業企業500強(第270名)、2025年電子信息競爭力百強企業(第33名)。

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營業收入421.248億元，同比下滑9.2%；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5.851億元，同比上升16.8%。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3.230億元，同比下滑15.9%。

智能手機業務

報告期內，公司智能手機業務實現收入289.347億元，同比下滑19.9%。受存儲芯片等原材料上漲影響，2025年公司手機出貨量有所回落，全年出貨量為1.52億台，但客戶結構與項目質量持續優化，抗風險能力顯著增強。產品佈局上，在保持入門級機型銷量穩定的同時，公司加速向中高端產品線升級；5G手機出貨佔比持續提升，充分適配全球特別是新興市場的增長需求。報告期內公司成功拓展海外客戶新項目，為2026年公司海外市場業務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平板電腦業務

報告期內，公司平板電腦業務實現收入41.526億元，同比增長12.3%。2025年公司平板電腦出貨量突破1,100萬台，主要受益於國內消費補貼政策刺激和終端換機需求拉動，以及國內外多區域教育與行業項目的批量採購。公司平板電腦產品檔位持續提升，在核心客戶旗艦系列中保持領先地位。與此同時，公司在旗艦平台研發、超薄金屬機身、高端色彩、材料與表面處理工藝(CMF)設計等領域的技術積淀持續深化，AI應用及軟硬件一體化能力全面提升。

AIoT業務

報告期內，公司AIoT及其他產品業務實現收入78.689億元，同比增長41.2%。公司穿戴業務堅持高端化產品佈局，持續提升用戶體驗，不斷深化與頭部品牌客戶的合作。產品端，公司完成智能手錶、智能手環、兒童穿戴等核心品類旗艦機型迭代，並在醫療健康穿戴領域實現關鍵產品突破，產品矩陣進一步豐富。技術端，公司在運動健康、交互體驗、低功耗長續航等領域構築核心能力，持續強化行業領先優勢。

報告期內，依托AI產業發展機遇，公司智能眼鏡業務實現跨越式增長。客戶與業務拓展層面，公司持續深化頭部客戶合作，實現整機業務從0到1突破；海外市場成功拓展兒童智能眼鏡業務，與全球頭部客戶合作的運動形態眼鏡、智能眼鏡充電盒也實現量產出貨，公司智能眼鏡業務多場景、多品類佈局成效顯著。

生態與研發層面，公司聯合國內XR頭部企業，依托算力盒子協同優勢共建Google Android XR平台，夯實核心競爭力；在AI眼鏡技術領域，公司聚焦人因工程、續航、輕量化、影像硬件小型化及AI應用等關鍵領域，同時緊密跟蹤AR眼鏡技術發展趨勢，強化AR產品研發與落地能力，推進N+1代產品預研，構築全鏈條技術壁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新業務

AI PC：報告期內，公司已完成X86架構（Intel平台、AMD平台）與ARM架構（高通平台）全覆蓋，實現全平台產品設計與量產落地。產品佈局方面，公司預研佈局覆蓋輕薄高性能AI PC、360度翻轉PC、Mini PC、掌機PC等全品類形態PC產品；客戶拓展方面，依托輕薄化AI PC產品設計優勢，公司成功獲得多家頭部客戶量產訂單，並順利進入國際頭部客戶供應鏈體系，並持續深化合作佈局，為業務進一步增長夯實基礎。

汽車電子：報告期內，公司汽車電子業務實現百萬級出貨量，發展潛力凸顯。公司車載無線充電業務緊抓市場機遇，成功突破高功率散熱技術瓶頸，進入全球主流車企供應鏈；車載智控平板業務依托公司在消費電子領域的技術與供應鏈優勢，成功獲得多家主流車企戰略車型定點，並實現了重點項目的順利交付。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

在持續推動業務增長的同時，公司始終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理念深度融入公司治理與經營管理全流程，將ESG發展要求與企業長期戰略目標相協同。

環境管理層面，報告期內公司全部製造基地通過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所有經營場所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通過智能製造升級、自動化改造和綠色工藝研發，不斷提升能源效率和資源循環利用水平。

社會責任層面，公司圍繞客戶、員工、供應鏈及社會等利益相關方構建共贏生態。通過持續提升產品質量與信息安全保障客戶權益，完善員工權益保障與職業健康管理體系。與此同時，公司積極參與鄉村振興與公益事業，持續拓展企業社會價值。

憑藉上述實踐，2025年龍旗科技在Wind ESG評級位列通信設備III行業第1/129(AA級)。未來公司將持續完善ESG管理體系，致力於成為負責任、有溫度的行業標桿企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核心競爭力

依托全球頭部客戶資源，鞏固發展基礎

公司與全球頭部科技公司在內的眾多知名智能產品品牌商建立了緊密合作關係，並與多家開展多品類深度合作。通過與這些頭部客戶的合作，公司能及時掌握市場需求和行業趨勢，從而有效地引領市場發展，為公司的技術創新和產品升級提供了有力支持，有助於公司在全球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同時，公司根據客戶的不同需求，為其提供定制化的軟硬件設計解決方案，助力客戶拓展各自細分市場。公司與品牌商客戶相互協作、共同進步，形成相輔相成、共同成長的良好局面。

核心技術推動全領域發展，激發創新活力

公司在上海、深圳、惠州、合肥、南昌五大研發中心基礎上，新設了西安、蘇州研發中心，目前擁有超過5,000人的研發團隊，具備產品定義、產品完整方案設計、產品設計仿真、外觀和結構設計、電路系統設計、關鍵物料優化選型、模組定制開發設計、系統級軟件平台開發、產品測試認證、供應鏈管理與整合、生產運營、產品交付等在內的產品研發、製造全流程服務能力。在多場景、多品類智能終端產品研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涵蓋智能手機、AI PC、汽車電子、平板電腦、智能眼鏡、智能手錶／手環和TWS耳機等產品，具備全場景智能硬件生態技術和產品解決方案能力。深耕無線通信、音頻、顯示、光學、算法、相機、材料、仿真等底層核心技術，構建產品技術平台，覆蓋智慧辦公、運動健康、智能家居、智能出行、擴展現實等用戶使用場景，持續提升複雜系統集成和跨品類技術融合能力，為客戶提供全場景智能終端產品解決方案，為公司創造更多的商業機會，開拓更大的市場空間。同時，公司順應全球AI科技發展趨勢，積極跟進和佈局AI技術，探索AI在研發和數字化運營的應用，提高研發效率、賦能終端產品、提升用戶體驗。

靈活高效的全球化交付體系，拓寬市場邊界

為滿足全球化客戶需求並構建多元化的供應鏈管理體系，公司通過前瞻性的佈局，不斷推進國內及海外製造能力的發展和創新。目前國內設有惠州、南昌兩大智能產品製造中心；國外則在越南和印度佈局海外製造中心。

在智能製造領域，公司通過多年自動化耕耘，輔以數字化生產系統，構建了智能智造生產平台，同時引進AI等行業新興技術，在產品貼裝、智能檢測等多個領域實現了智能智造技術突破及推廣，推動製造中心向管理數字化、製造智能化、檢測自動化、產能柔性化方向深入發展。目前PCBA外觀檢查、整機貼裝、整機測試等數十個工藝環節已基本實現全自動化，生產製造規模效應凸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此外，公司通過建立全球化的供應鏈網絡，與全球各地的供應商和合作夥伴緊密合作，使得公司能夠更好地應對市場變化和客戶需求，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拓展國際市場，實現可持續發展。

卓越的管理組織能力，AI+運營提效

公司堅持以客戶為中心，進一步強化業務流程管理體系建設。基於價值流，構建面向多業務、多品類的統一架構、統一流程與統一標準，以提升內部運營效率，增強客戶滿意度。在數字化方面，建立並持續升級迭代PLM、WMS、QMS、SRM、FPM等數字化系統，實現產品從設計研發、生產、採購、供應交付至服務等全生命週期管理流程的進一步優化，提高作業與管理效率，切實保障客戶項目的精準且海量交付。同時，公司積極擁抱AI大模型，部署知識中台，提升研發設計、生產製造及管理運營的智能化水平，進而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基於強大的IT平台支持，公司能更靈活地適應市場需求的變化，持續推出創新產品，提升客戶滿意度。

構建具有競爭力的生態系統，匯聚強大合力

上游零部件供應鏈是智能產品產業鏈的關鍵組成部分，公司為國產零部件供應商提供了早期的業務機會，助力本土企業技術升級，提高產品質量穩定性和交付能力，擔當國產替代零部件的試驗和推廣角色。這些零部件企業圍繞公司形成了一個具有強大競爭力的生態圈。經過多年的緊密合作，這個生態圈不僅展現出卓越的協同效應，更在技術創新、質量控制和市場響應等方面展現出強大的競爭力。與供應鏈夥伴的緊密合作，使公司能夠迅速響應市場變化，推出更具創新性和競爭力的產品，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未來發展

公司發展戰略

公司始終秉持長期主義的發展理念，遵循四個堅持：

- 1、堅持以服務客戶為中心，聚焦頭部客戶，深入與戰略合作夥伴全方位合作，為頭部客戶提供多品類、多層面的優質服務；
- 2、堅持新技術、新產品、製造能力研發，將優勢業務做深做透，打造工藝、技術、產業鏈護城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3、 堅持穩步有序地拓展新業務，以核心客戶、戰略夥伴為中心，利用技術優勢，把握技術走勢，逐步有序地發展新客戶、新品類、新地域、新行業；
- 4、 堅持組織能力建設，確保公司擁有持續發展的核心動力，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挑戰。

2025年，公司持續深化「1+2+X」產品戰略，其中「1」是指智能手機業務，作為公司的核心主賽道；「2」是指個人計算和汽車電子業務，是公司重點發展的兩個新興業務；「X」代表其他多品類業務，包括平板、穿戴、耳機、智能眼鏡等業務。



公司「1+2+X」戰略是圍繞AI時代新客戶需求、新市場機會和技術創新的全方位延展。通過圍繞「1+2」主賽道的多品類擴展、跨界協同和深度定制化服務，公司幫助客戶在快速變化的市場中實現持續增長與創新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的客戶戰略是聚焦服務全球頭部客戶，以客戶需求為工作的中心與出發點，致力於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聚焦頭部客戶的過程中，公司始終堅持做深做透的原則，滿足客戶日益複雜和精細化的需求，提供全方位、全品類的服務。公司依托國際事業部加速全球化佈局，聚焦北美、日韓、歐洲等關鍵海外市場。同時，公司通過成立移動事業群，實現資源端到端拉通，以滿足客戶日益複雜化、精細化和高端化的需求，提供全品類一站式服務。隨着頭部客戶紛紛進行日益多元化的場景佈局，涉及的產品不斷增加，具有多品類開發能力、全球化交付體系、靈活高效組織管理能力的ODM廠商將能為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更具發展潛力。

公司的智能製造戰略是以客戶需求為導向，重點聚焦於多品類製造能力的發展，致力於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多樣化需求。在此過程中，公司不僅致力於提升國內生產基地的製造能力和效率，還將這些成功經驗推廣至越南工廠和印度工廠，以此構建並強化全球製造網絡。公司堅持以精益生產、自動化以及可製造性設計(DFM)為核心驅動力，並通過數字化轉型為支撐，深入融合先進的製造技術與信息技術。特別是在產品貼裝、組裝、智能檢測及整機外觀自動化檢驗等多個關鍵領域實現了自動化的重大突破和廣泛應用，有效促進了精益生產的轉型升級。此外，公司還在智能物流與智能倉儲方面引入了先進的解決方案，進一步優化了供應鏈管理。同時，公司始終堅持高質量、低成本、快速響應、準時交付的生產目標，為公司的全球化戰略佈局提供了堅實保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的創新和數字化運營戰略是以技術創新驅動產品創新，以業務變革和數字化驅動效率優化，不斷提升創新能力和內部運營管理能力，推動公司業務長期可持續發展。公司持續加大在新技術和新產品預研的投資力度，通過2111實驗室專注於研發面向未來的技術，持續構築公司的技術壁壘，積極推動AI在研發、製造和數字化運營的廣泛應用。在業務變革及數字化轉型方面，圍繞公司戰略，公司引入國際先進的管理理念和方法，積極對標標桿企業的最佳實踐，提升流程的標準化、精細化水平以及決策效率和精準度，全方位優化運營質量。

公司長期增長的戰略核心是圍繞「內生+外延」雙輪驅動：內生增長方面，公司會持續拓展「1+2+X」的產品版圖，以智能手機為基本盤，積極探索更多高潛力的AI智能硬件產品。外延併購方面，公司會圍繞主業，聚焦核心大客戶的拓展和產品技術的維度，充分把握AI基礎設施與端側應用的發展趨勢，有選擇地、審慎地進行戰略投資或併購。

經營計劃

2026年，公司將圍繞「鞏固基本盤、做大新增長、補強關鍵能力」三條主線系統性地推進經營工作。在智能手機和平板業務上，公司將繼續聚焦國內外頭部客戶的核心機型和主力價位段項目，一方面持續提升重點項目中標率、量產爬坡效率和海外交付保障能力；另一方面通過平台化開發、核心器件方案優化、製造良率提升和供應鏈協同降本，持續改善項目經營質量。平板業務將重點圍繞核心客戶的主力產品線，強化AI功能導入、產品定義協同和快速交付能力，推動市場份額與客戶合作深度的提升。

在AIoT業務上，公司將把資源進一步集中到已形成客戶基礎和製造基礎的智能穿戴、智能眼鏡等重點方向。穿戴業務將圍繞中高端產品升級、健康類功能拓展和關鍵客戶項目獲取，進一步提升產品附加值；智能眼鏡業務將聚焦AI眼鏡整機量產能力建設，重點提升結構件、整機裝配、測試標定和良率管控等關鍵環節能力，推動重點項目從開發導入走向規模交付，同時針對AR相關核心部件和工藝提前進行技術儲備，為後續產品迭代和客戶拓展奠定基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在AI PC業務上，公司將以全球主流芯片平台為抓手，加快形成覆蓋不同形態產品的整機解決方案能力，重點突破頭部客戶主力項目導入和量產交付。圍繞AI PC業務，公司將持續提升在結構、電源熱設計、鍵盤模組、測試驗證、供應鏈交付和售後質量管理等方面的能力，通過建設更高柔性的製造產線和數字化運營體系，提升多機種切換、快速交付和成本控制能力，逐步把AI PC培育成公司新的規模化增長點。當前，各類AI Agent的快速發展和迭代推動AI PC成為融合本地算力與雲端生態、承載各類AI Agent應用的核心載體。公司將緊跟這一行業趨勢，憑藉全鏈路的能力佈局與靈活的產品解決方案，探索在泛AI PC的產業變革中的發展機遇。

在汽車電子業務上，公司將堅持聚焦產品基礎和客戶機會較明確的方向，推動核心產品迭代升級和新項目量產落地。一方面，公司將繼續強化車規級質量體系、項目管理和供應鏈保障能力，提升產品開發成功率和量產穩定性；另一方面，公司將圍繞座艙域控等重點品類，推進海外客戶拓展、海外製造質量標準建設和國際化交付能力提升，推動汽車電子業務逐步形成可複製的項目獲取、穩定交付和商業閉環。

總體來看，2026年公司的經營重點是在鞏固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基本盤的同時，加快AIoT、AI PC和汽車電子等新業務從「項目突破」走向「能力複製」與「規模交付」。公司將通過客戶結構優化、產品結構升級、海外製造佈局完善、關鍵技術和製造能力補強，以及經營型項目管理與數字化提效，持續提升經營質量和中長期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概覽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年報其他部分所載的財務報表及附註，並應與之一併閱讀。

收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收入人民幣42,124.8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46,382.5百萬元減少9.2%，主要是由於智能手機銷售收入減少人民幣7,198.0百萬元，尤其是(i)受若干產品生命週期影響，ODM出貨量減少，原因為若干機型已接近生命週期末期，導致出貨量下降，而新機型仍處於量產初期階段；及(ii)宏觀經濟波動導致消費者替換需求減弱，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a)AIoT及其他產品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2,295.7百萬元，歸因於(i)消費者對智能眼鏡產品（特別是AI眼鏡）的需求日益增長；(ii)智能手錶系列的市場接受度高，因其大型顯示、優雅設計、藍牙通話功能及較長電池壽命等產品性能而受市場歡迎，推動ODM出貨量增加；及(iii)我們向智能穿戴市場細分領域拓展，包括兒童穿戴及醫療穿戴；(b)平板電腦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456.3百萬元，歸因於多款高端旗艦平板產品的推出；及(c)其他產品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188.3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如下：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智能手機	28,934,703	36,132,747
AIoT及其他產品	7,868,884	5,573,138
平板電腦	4,152,643	3,696,313
其他	1,168,579	980,274
總計	42,124,809	46,382,47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地理市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4,553,814	31,406,597
海外	17,570,995	14,975,875
總計	42,124,809	46,382,472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直接材料成本，(ii)員工成本，(iii)製造成本，及(iv)委外加工成本及其他。

我們的銷售成本較2024年的人民幣43,676.1百萬元減少11.8%，這與所錄得的收入整體一致。

於報告期內，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如下：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智能手機	26,719,893	34,446,018
AIoT及其他產品	6,943,809	4,958,370
平板電腦	3,861,046	3,386,974
其他	1,007,747	884,731
總計	38,532,495	43,676,09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毛利較2024年的人民幣2,706.4百萬元增加32.7%，且毛利率較2024年的5.8%增加2.7個百分點，主要由於(i)我們於該期間透過專注於涉及更先進創新產品類型、滿足更大市場需求並具有更高毛利潛力的項目並策略性放棄若干低利潤項目，專注於實現更高品質的增長；及(ii)市場原料價格趨於穩定，終結2024年觀察到的上漲趨勢。

於報告期內，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主營業務毛利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智能手機	2,214,810	1,686,729	31.3
AIoT及其他產品	925,075	614,768	50.5
平板電腦	291,597	309,339	(5.7)
其他	160,832	95,543	68.3
總計	3,592,314	2,706,379	32.7

於報告期內，我們按產品類別劃分的主營業務毛利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	2024年 %	變動 %
智能手機	7.7	4.7	3.0
AIoT及其他產品	11.8	11.0	0.8
平板電腦	7.0	8.4	(1.4)
其他	13.8	9.7	4.1
總計	8.5	5.8	2.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增值稅加計抵減，(ii)政府補助及(iii)利息收入。我們的收益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主要與理財產品及我們持有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股份有關）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647.5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578.6百萬元增加11.9%，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增加人民幣104.4百萬元；及(ii)政府補助增加人民幣62.1百萬元；部分被根據地方當局頒布的先進製造企業增值稅加計抵減政策，我們所獲優惠稅務處理相關的增值稅加計抵減減少人民幣98.2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股份支付，(iii)差旅及通訊開支，(iv)業務開發開支，(v)分配至銷售及營銷部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及(vi)其他，包括銷售諮詢費、報關費以及會議及展覽費。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9.8百萬元增加9.4%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2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及行銷人員人數的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股份支付，(iii)用於行政用途的辦公室、設備及其他資產的折舊及攤銷，(iv)稅項及其他附加費，(v)差旅及通訊開支，(vi)有關法律及審計諮詢服務的諮詢開支，及(vii)其他，包括租賃物業管理費、業務開發開支、保養費及銀行手續費。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6.1百萬元增加40.1%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9.1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人員人數的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研發開支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股份支付，(iii)技術服務費（主要與測試及軟件服務有關），(iv)消耗品成本，(v)有關我們研究及開發設備及工具的開支、以及用於研發用途的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vi)差旅及通訊開支，及(vii)其他，包括物業管理費及保養費。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0.2百萬元增加30.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15.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326.9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增加研發人員數目以支持我們拓展新業務領域、應對主要技術挑戰及推動產品迭代與優化；及(ii)技術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2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同時開展多個時間緊迫的研發項目並將其劃分為不同的研究部分，導致對外包測試及研究服務的需求增加。

其他開支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外匯虧損，(ii)非營運開支，主要包括長期資產報廢及捐贈，(iii)出售資產的虧損，及(iv)終止確認票據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9.0百萬元，主要由於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虧損增加人民幣6.4百萬元及外匯虧損增加人民幣35.8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減值減少人民幣39.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7.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0.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計息銀行借款利息減少人民幣6.0百萬元，此乃由於以相對較低利率取得新的銀行借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期內應課稅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錄得年內溢利人民幣588.3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493.4百萬元增加19.3%。

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
非流動資產總值	5,025,346	4,184,875	20.1
流動資產總值	21,060,989	22,160,739	(5.0)
流動負債總額	19,242,252	19,724,450	(2.4)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17,765	1,028,034	(1.0)
資產淨值	5,826,318	5,593,130	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機器、樓宇、在建工程、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租賃物業裝修及汽車。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0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6.1百萬元，主要由於在建工程增加人民幣472.8百萬元，主要與我們上海總部的持續建設升級有關。

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與我們生產設施及辦公處所的租賃土地及樓宇有關。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3.9百萬元，主要由於收購租賃土地人民幣55.8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i)我們按公允價值計的上市股權投資；(ii)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及(iii)按公允價值計的其他非上市投資。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億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億元，主要由於購買理財產品增加人民幣19億元。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非即期部分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及(ii)按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即期部分主要包括(i)其他可收回稅項，包括有待核證及扣除的進項稅，(ii)採購原材料而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iii)為保證產能向供應商支付按金，及(iv)其他。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9.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1.4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可收回稅項增加人民幣162.1百萬元，反映與我們上海總部持續建設升級有關的留抵進項增值稅增加。

存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委外加工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水準維持相對穩定。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第三方應付的未償還金額。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7億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億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到期時收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已抵押存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已抵押存款主要指存放在指定銀行賬戶中用於發行銀行承兌票據及信用證以方便我們向供應商付款的擔保或受限制存款。

我們的已抵押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2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4.4百萬元，主要由於不同銀行要求的已抵押存款比率的變動及該等銀行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金額的變動。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在我們轉移有關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我們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9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就科技開發服務（例如工程、設計及生產驗證測試）支付的預付款項增加，該等服務與其最終交付產品的非經常性工程項目有關。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即期部分主要包括(i)應付薪資及福利、(ii)其他應付稅項、(iii)按金，及(iv)已確認股份購回責任，指僱員以限制性股份支付的代價。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非即期部分包括設備的長期應付款項。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6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1.0百萬元，主要由於就我們收取的僱員以限制性股份支付的代價確認的股份購回責任增加。

現金流量、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報告期內，我們現金的主要用途為資助我們的製造設施建設、採購原材料、研發活動以及其他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預期的現金需求主要與我們的業務運營、產能擴張及產品研發有關。我們預計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其他融資活動為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及其他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監測並維持被認為足以資助我們的運營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報告期內，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7.9百萬元。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137.9百萬元乃源自除稅前溢利人民幣627.2百萬元，並經若干非現金及營運資金項目調整，包括(i)正向調整，主要包括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減少人民幣1,183.0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人民幣1,593.6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5.8百萬元以及合約負債增加人民幣53.5百萬元；及(ii)負向調整，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人民幣2,700.6百萬元、遞延收益減少人民幣28.9百萬元、存貨增加人民幣115.8百萬元以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78.8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6.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11.0百萬元，主要由於(i)購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付款淨額(購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付款總額減去出售該等資產的所得款項)增加人民幣648.2百萬元；及(ii)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付款淨額(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付款總額減去出售該等資產的所得款項)增加人民幣215.8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05.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42.8百萬元，主要由於(i)動用A股上市所得款項人民幣1,380.8百萬元；(ii)回購僱員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增加人民幣299.9百萬元；及(iii)提取已抵押存款增加人民幣255.0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銀行貸款流入淨額(新銀行貸款減去償還銀行貸款)增加人民幣941.4百萬元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的所得款項增加人民幣133.7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987.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5,461.5百萬元)。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主要歸因於年末購買理財產品。目前，我們遵循一套資金及財務政策來管理我們的資本資源並減輕所涉及的潛在風險。

管理層有信心，本公司有充裕的財務資源用作其日常營運。

租賃負債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我們營運中樓宇租賃有關。

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4.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4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付款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計息銀行借款

我們的銀行借款均自商業銀行取得。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和契約。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01.4百萬元及人民幣4,218.4百萬元，主要由於獲得新銀行貸款。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與原材料及設備的採購有關。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3億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8億元，主要由於期內向供應商支付的款項所致。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亦無任何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截至2024年12月31日：無）。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他無形資產及租賃土地的現金流出）為人民幣982.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707.4百萬元），用於上海總部的持續建設升級以及投資機器以支持製造需求。

資本承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432.7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18.3百萬元），主要與興建南昌生產中心二期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產能有關。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我們計劃將本公司H股上市所得款項中約451.7百萬港元用於擴建中國內地的製造中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我們並無任何具體的重大資本開支、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倘任何投資及收購機會落實，我們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如適用）發佈進一步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於營運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在管理外匯風險方面，我們使用外匯遠期合約作為對沖工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計入資產的外匯遠期合約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及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我們計入負債的衍生金融工具分別為人民幣27.6百萬元及人民幣30.5百萬元。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外匯對沖政策，以確保有效控制我們的外匯風險，涵蓋管理原則、批准機構、營運流程、資料隔離措施、內部審核及風險申報及披露要求。我們亦對貨幣市場進行持續研究及分析，實時監察市場變動，以將外匯虧損盡量降為最低。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淨債務除以資本總額與淨債務之和計算。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衍生金融工具、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2%（2024年12月31日：73%）。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若干租賃土地已根據本集團的借款安排被抵押作為擔保，於2025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55.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62.6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任何其他抵押。

股息

於本年報日期，我們合共持有1,229,937股庫存A股。該等庫存股份將不獲派息。概無任何已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我們將會僅當作出以下分配後自我們稅後溢利中支付股息：彌補上一年度產生的虧損；按照我們稅後溢利的10%計提法定公積；按照股東會議批准的我們稅後溢利的若干百分比計提任意盈餘公積。

於2025年5月15日，股東於週年股東會上通過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的決議案，金額為每10股A類普通股人民幣5元（包括有關稅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杜軍紅先生，53歲，我們的創辦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杜先生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運作，確保集團治理合規，整體企業戰略制訂及重大決策。

杜先生於消費電子技術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深厚經驗。杜先生於2004年10月創立本公司，自此領導我們的發展，在本集團內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等關鍵職務。杜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彼自2014年9月起一直擔任董事長。彼現時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

杜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於1999年6月取得浙江大學電機與電器博士學位。

葛振綱先生，50歲，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控股股東之一。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戰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日常管理。

葛先生於業務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葛先生於200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2005年10月至2015年5月先後擔任總裁助理、供應鏈管理中心總經理及營運中心總經理。葛先生自2015年5月起歷任副總經理和總經理。彼自2018年5月起一直擔任董事。彼目前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加入本集團前，葛先生任職於協和石油化工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葛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南京大學化學與化工學士學位。

關亞東先生，54歲，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副總經理。關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投資戰略，並監督投資團隊的風險評估及合規情況。

關先生擁有逾21年消費電子科技經驗。關先生自我們成立以來加入本集團。關先生於2004年10月至2015年5月歷任本公司技術總監及副總經理。自2015年5月起，彼一直擔任董事兼副總經理。彼目前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關先生於1995年6月取得南京理工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2001年3月取得南京理工大學通信與信息系統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覃艷玲女士，54歲，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並監督業務流程合規性。

覃女士擁有逾21年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經驗。彼自我們成立以來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財務體系副總經理。於2015年5月至2025年6月，覃女士曾任本公司監事。自2025年6月起，彼一直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加入本集團前，覃女士先後任職於湖北民族學院財經系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覃女士於1993年7月取得湖北民族學院數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取得中南財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中級會計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建新博士，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沈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沈博士於電氣工程及學術界擁有逾28年經驗。於1997年12月至1999年6月，彼擔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電氣電子工程學院博士後研究員。於1999年6月至2002年4月，彼於英國謝菲爾德大學電子電氣工程系擔任研究助理。於2002年4月至2004年4月，彼於豐田集團愛信精機株式會社（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7259）的英國研究中心電氣部擔任研究工程師。沈博士自2004年5月起一直擔任浙江大學電氣工程學院教授。沈博士亦(i)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杭州微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801）的獨立董事；及(ii)自2022年7月起擔任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1607）的獨立董事。

沈博士於1991年7月及1994年6月分別取得西安交通大學電機學士學位及電機碩士學位。彼於1997年10月取得浙江大學電機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楊川先生，57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楊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及業務管理經驗。他曾於德爾福汽車系統公司(Delphi Automotive Systems Corporation，現稱Aptiv PLC，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APTIV)工作，並於2009年12月離職。於2010年1月至2012年10月，彼擔任Bosch Rexroth的財務總監。於2012年10月至2024年11月，彼擔任博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副總裁，期間於2019年4月《新理財雜誌》舉辦的第十四屆中國CFO大會上被評委團評為「2018中國金牌CFO」。自2024年12月至2025年11月，楊先生擔任遠景能源有限公司的高級總監。自2025年12月起，楊先生一直擔任上海愛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732)財務總監。

楊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上海華培數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121)的獨立董事；自2025年6月起擔任漢盛(上海)海洋裝備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股票代碼：837291)的獨立董事。

楊先生於1992年7月取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於1999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0年9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持有財政部頒發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

牛双霞博士，45歲，自2025年6月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牛博士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牛博士擁有逾13年工程研究經驗。自2012年7月起，彼歷任香港理工大學工程學院研究助理教授、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

彼亦自2024年8月起擔任峰峒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88279)的獨立董事。

牛博士於2002年6月及2005年3月分別取得天津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及控制理論與控制工程碩士學位。牛博士於200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電機工程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高級管理層

有關葛振綱先生及關亞東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一節。

王伯良先生，49歲，本公司的副總經理。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日常經營管理。

王先生擁有逾20年銷售及營銷的堅實經驗。王先生於2005年2月以營銷中心副總經理的身份加入本集團，其後晉升為事業部總經理，任職至2015年5月。彼自2015年5月起歷任營銷中心總經理兼策略與營銷部副總經理，自2018年5月起擔任副總經理。王先生亦於2018年5月至2022年1月擔任我們的董事，並於2022年11月至2025年6月獲重新委任為董事。王先生於2025年6月辭任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於上海迪比特實業有限公司。

王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華東師範大學統計與概率學士學位。

程黎輝先生，46歲，本公司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研發管理及技術創新。

程先生在消費電子技術研發方面擁有逾20年深厚經驗。程先生於2004年7月加入本集團，歷任硬件部經理、研發部總監、研發工程中心總經理、事業部總經理及本公司副總經理。

程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廈門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

鄭啟昂先生，40歲，本公司副總經理。鄭先生主要負責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營銷戰略，並管理國際業務部。

鄭先生擁有逾15年運營管理經驗。彼於2017年1月加入本公司，歷任採購體系高級總監、採購體系總經理及營銷體系總經理。於2025年2月，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曾於惠普(上海)有限公司工作。於2011年至2016年，彼任職於聯想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2)。

鄭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華東理工大學物流管理學士學位，於2009年11月獲英國華威大學供應工程及物流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張之炯先生，46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事務。

張先生擁有逾23年財務管理經驗。彼於2020年11月加入本公司，自此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2年至2007年任職於尤妮佳(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13)的附屬公司)。於2007年至2009年，彼任職於江森自控國際蓄電池有限公司。於2009年5月至2015年10月，彼任職於博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至2020年11月，彼任職於上海華培數能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121)。

張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資產評估和會計學雙學士學位，於2012年12月取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21年8月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周良梁先生，45歲，董事會秘書兼本公司副總經理。周先生主要負責處理本集團的董事會相關事宜、資本市場事宜、法律事務及合規事宜。周先生於投資管理及董事會事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周先生於2019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秘書，自2020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5年2月至2007年9月擔任百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865)投資主管。彼於2007年9月至2011年2月擔任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444)投資部經理兼證券事務代表。於2011年至2019年，彼擔任中廣核俊爾新材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

周先生於2004年6月取得浙江財經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於2019年6月取得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04年10月2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A股於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603341，而其H股於2026年1月22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9611。

董事會目前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組成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及第63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主營業務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智能產品和服務提供商，為全球知名智能產品品牌商和領先的科技企業提供解決方案－包括產品研究、設計、製造及支持。我們構建了涵蓋智能手機、AI PC、汽車電子、平板電腦、智能手錶／手環及智能眼鏡等的多樣化產品組合。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業務回顧」一節。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4至10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第14頁的「未來發展」一節。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知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違反與其業務（包括環境倡議、企業管治、社區公益、道德勞動實踐及供應鏈的可持續性）相關的所有有關法律法規的情況。ESG考量已融入我們的業務戰略及日常決策過程，使我們在履行環境與社會責任的同時，為利益相關者創造長期價值。

於報告期內，我們通過內部政策、績效監控及利益相關者參與，持續提升ESG實踐，旨在為社會及環境作出積極貢獻，同時推動高質量的可持續增長。我們已建立全面的ESG管治框架，以確保有效監督、實施及持續改進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展望未來，我們預期將產生與預期業務增長、資源消耗及污染物排放目標以及不斷變化的監管環境相符的環保開支。有關本集團環保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另行刊發的「2025年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報告」。

董事會報告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業績載於本年報第94至191頁。對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表現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第19至29頁的「財務回顧」一節。

利潤分配

利潤分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其規定了有關宣派、支付或向股東分派其淨利潤作為股息的原則及指引。

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增長以及股東價值。本公司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股息政策」一節。

就宣派及支付股息而言，董事會會考慮經營業績、現金流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較低者為準）釐定的可分派利潤、市場狀況、本公司的業務戰略及預測、本公司的合約限制及義務、稅務、監管限制、現金需求及可得性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作出的所有股息決策均乃根據發行人的股息政策作出。

2025年利潤分配計劃

董事會建議以下2025年利潤分配計劃：向於確定股東享有2025年利潤分配計劃權利的記錄日期的股東派發股息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5元（含稅）（2024年：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5元（含稅））。基於截至記錄日期已發行的總計522,590,644股股份並剔除1,229,937股庫存A股，建議末期股息的總額約為人民幣260,680,353.5元（含稅）（2024年：人民幣228,798,303.5元（含稅））。

2025年利潤分配計劃須待股東於週年股東會上批准，而上述利潤分配預計將於不遲於週年股東會後兩個月內支付予合資格股東。

關於建議2025年利潤分配計劃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以及確定享有2025年利潤分配計劃權利的記錄日期的資料將適時公佈。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末後的重要事件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外，自報告期末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其他重要事件。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以下為本集團識別的部分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宏觀經濟波動及消費電子行業週期性特徵帶來的風險，而此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若干主要客戶獲得大部分收入，而來自此等客戶的收入損失或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全球智能設備ODM行業競爭激烈，集中在少數主要參與者。如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到智能設備ODM市場規模潛在下降的不利影響，而此可能是由於影響消費電子領域需求的宏觀經濟波動，或由於品牌所有者不斷提高的技術要求導致更多內部產品開發所致。

- 我們業務的擴張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消費者對智能設備的需求及支出水平，這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的影響。
- 我們通常並無取得大多數客戶的長期採購承諾，這可能使我們在不同時期面臨不確定性及收入波動。
- 由於我們的議價能力下降或市場條件變化，我們可能無法管理產品的定價。
-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增長策略並應對新興且不斷演變的業務領域的相關挑戰。
-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穩定充足的原材料供應，而原材料供應容易受到價格波動及其他風險的影響。
- 我們目前生產中心的任何中斷或未能成功執行我們的產能擴張及設備升級計劃或未能有效利用我們的生產設施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 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任何質量問題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潛在責任，使我們面臨與保修申索相關的風險，導致流失客戶及銷售額、產品召回及合規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面臨與委外生產相關的風險，包括管理製造流程及時間表所固有的風險。

與財務、會計及稅務事項相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本，而融資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甚至根本無法獲得。
- 我們的毛利率會因價格壓力、原材料和其他成本的波動、收入結構和市場地位的變化等因素而波動。
-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幣匯兌虧損，並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如無法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增加我們的存貨持有成本或導致我們損失銷售額。
- 我們自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時面臨信用風險。
- 我們的負債水平可能會對我們籌集額外資本以資助我們營運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使我們面臨利率風險，並阻止我們履行償債責任。
-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其價值的波動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我們已享有的政府補助可能會變更或停止，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可能會面臨稅率變動、新稅法推出或額外稅務負擔的風險。任何稅務優惠待遇的減少或終止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未來可能會持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並攤薄 閣下的股權。

與我們的營運相關的風險

-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關鍵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我們在控制勞動力成本的同時招募、培訓或留住合格人員或足夠勞動力的能力。

董事會報告

- 我們在國際市場的擴張可能會受到法律、法規、政治及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
- 我們未來的合作夥伴關係及／或收購可能難以整合及管理，甚至可能無法成功。未能應對此類風險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目前或未來訴訟及監管行動（包括反競爭行為）的不利後果而受到影響。
- 我們可能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商業機密，並可能產生知識產權糾紛，這可能導致競爭對手擠佔我們的市場份額，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 我們可能會成為第三方不正當競爭、騷擾或其他有害行為的對象，包括向監管主管部門投訴、負面社交媒體貼文以及公開傳播對我們業務的惡意評價，這些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客戶和收入。
- 我們面臨國際貿易摩擦及全球貿易政策變化的風險，包括可能徵收額外關稅、進出口限制，而此可能對其業務運營及供應鏈安排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在某些國家和商業領域的營運和投資可能承受美國政府、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歐盟和其他相關制裁當局變化多端的經濟制裁和限制的風險，我們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必須遵守國內外有關（包括但不限於）環境保護、勞動保護、工作安全、數據保護及稅務的各種法律、規則、政策及其他義務。任何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任何未能履行法律或合約義務，都可能導致重大處罰、營運中斷、經濟及聲譽損失，並令我們承擔財務、法律及營運後果。
- 我們有限的保險範圍可能無法涵蓋所有損失，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
- 我們可能無法偵測並防止我們的員工、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第三方所犯下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 我們的租賃物業可能會出現不符合規定的情況或遇到挑戰，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處罰及額外成本。
- 未能遵守反貪污法律法規或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員工、聯屬人士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報告

- 社會和經濟政策的發展，以及法律、規則和條例的詮釋和執行，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
- 任何缺乏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文、牌照或許可，或因法律法規的複雜性及法律法規不時修訂而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設備、生產耗材及包裝材料供應商，以及外包製造服務供應商及外部研發及檢測合作夥伴。於報告期內，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28.7%，而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80.4%。

我們的客戶主要由全球領先的智能設備品牌及頂尖科技公司組成，其中許多公司維持嚴格的供應商資格標準。於報告期內，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1.7%，而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3.8%。

截至本年報日期，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鍵關係

本集團深明各利益相關者（包括供應商、僱員、股東、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本集團致力於透過與彼等接觸、合作及培養緊密關係，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

與我們僱員的關係

我們致力於給予僱員尊嚴、尊重及公平，以培養具有才幹且忠誠的僱員。我們為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以及專業及合規培訓課程。我們與僱員訂立僱傭合約，其中涵蓋薪金、福利及補償、保密義務及終止理由等事項。我們僱員的薪酬待遇通常包括薪金、獎金及股份激勵，通常乃根據其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而釐定。我們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董事會報告

與我們股東的關係

我們注重保護股東利益並其進行有效溝通。我們深信與股東的溝通是一個雙向過程，並一直致力於確保信息披露的質量及有效性，與股東保持定期對話，並傾聽股東的意見及反饋，並已通過股東會、公司通訊、定期報告及業績公告進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主要在建工程詳情如下：

地址及郵政編碼	完工階段	預計完工日期	擬定用途	總建築面積	本公司持有的權益
上海市閔行區虹莘路2111號， 201101	約93%	2026年3月底前	研發；行政辦公樓	約122,062.73平方米	100%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其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呈列於本年報第98至9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計算，本集團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2,271.3百萬元。

附屬公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股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充足

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9A.28B(2)條的規定，就發行其他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而言，其在聯交所上市且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部分必須始終：(a)市值至少為1,000,000,000港元；或(b)至少佔中國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5%。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及就董事會所知悉的資料，截至本年報日期，所有H股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股份激勵計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兩項有效的股份激勵計劃，即限制性股份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兩者均於2025年5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會上獲股東批准。

就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而可能發行的A股數目為5,235,000股。所有用於根據僱員持股計劃進行授出的A股均在市場上回購。因此，報告期內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等於1.13%。

限制性股份計劃

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為限制性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

目的

限制性股份計劃的目的旨在進一步完善本公司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有效將股東、本公司及僱員的權益結合，使利益相關者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期發展。限制性股份計劃乃為配合股東權益而實施，並按收益與貢獻對等的原則執行。

董事會報告

管理

限制性股份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並由董事會負責管理，以及由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進行監督。

合資格參與者

限制性股份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中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以及董事會認為需要激勵的其他核心骨幹人員。

限制性股份來源及數目上限

限制性股份計劃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發行的A股。該計劃採納後，可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目上限為5,300,000股A股，佔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的1.01%。

代表4,335,000股A股的第一批限制性股份已於2025年5月26日授予269名承授人，其中授予四名承授人的代表50,000股A股的限制性股份由該等承授人自願放棄。隨後於2025年7月15日，已授出的第一批限制性股份涉及的4,285,000股A股已予發行及登記。代表965,000股A股的限制性股份的保留批次於2025年11月20日授予80名承授人，其中授予一名承授人的代表15,000股A股的限制性股份被自願放棄。隨後於2025年12月10日，已授出限制性股份的保留批次涉及的950,000股A股已予發行及登記。再無其他限制性股份可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進一步授出。

計劃的授予日期及期限

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日期須經董事會於股東會審議通過限制性股份計劃後，方可作實。授予限制性股份須經董事會批准，並於股東會審議通過限制性股份計劃後60日內登記並公佈。

限制性股份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授予、發行及登記第一批限制性股份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根據計劃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購之日止，期限最長為60個月。

董事會報告

限制性股份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份的限售期自限制性股份登記完成之日起計，自限制性股份登記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份解除限售日期之間的限售期分別為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在限售期內，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授予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不得轉讓、抵押或用於償還債務。限制性股份僅在達成限制性股份計劃所載條件時方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份將根據以下限制性股份計劃所載的解除限售時間表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的最高比例
首個解除限售期	自有關限制性股份登記完成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第二個解除限售期	自有關限制性股份登記完成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30%
第三個解除限售期	自有關限制性股份登記完成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	40%

於上述指明期限內未申請解除限售，或因未達成解除限售條件而無法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份，本公司將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予以回購。

授予及解除限制性股份限制的條件

限制性股份僅於下列條件達成時，方可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 (a) 就本公司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1)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出具的保留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2)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具的保留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3)本公司於A股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有根據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承諾分派利潤；(4)法律或法規禁止實施股權激勵的情形；或(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及

董事會報告

- (b) 就承授人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1)參與者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情形；(2)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情形；(3)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的情形；(4)承授人根據中國公司法不得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情形；(5)法律法規禁止承授人參與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激勵計劃的情形；或(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限制性股份將根據下列條件解除限售：

- (a) 就本公司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1)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會計報告出具的保留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2)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出具的保留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3)本公司於A股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未有根據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公開承諾分派利潤；(4)法律或法規禁止實施股權激勵的情形；或(5)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 (b) 就承授人而言，概無發生下列情況：(1)參與者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情形；(2)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的情形；(3)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採取市場禁入措施的情形；(4)承授人根據中國公司法不得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情形；(5)法律法規禁止承授人參與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激勵計劃的情形；或(6)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及
- (c) 業績考核規定：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限制性股份計劃項下授予的限制性股份解除限售的業績考核規定包括三個層級：(1)公司層級，根據參考本公司年度財務業績的公司層級解除限售系數計量；(2)部門層級，根據本公司向各部門下達的年度業績指標及／或本公司與各部門承授人簽署的有關協議而規定的部門績效指標完成情況計量；及(3)個人層級，根據參考各承授人的年度考核結果的個人層級解除限售率計量。

董事會報告

調整

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數量及／或授出價可能因若干事件而調整。事件包括（視情況而定）(a)公積金轉增股本；(b)派發股息；(c)派發現金股息；(d)股份拆細；及(e)股份發行或股份合併。

已授出限制性股份的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349名承授人授出5,300,000股限制性股份，該等承授人概無為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其他關連人士。合共5,235,000股相關A股已向344名承授人發行及登記，以及概無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涉及的股份仍發行在外。

由於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限制性股份已於2025年12月獲悉數發行及登記。概無就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支付代價。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授予承授人的限制性股份變動詳情。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限售安排 (歸屬期)及 績效目標	授出價格 (人民幣元/ 股)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截至2025年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截至2025年	
					1月1日的 限制性股份 數目	報告期內 授出的限制性 股份數目	解除限售 (歸屬)的 限制性股份 數目 ⁽²⁾	已放棄／被 作廢／失效的 限制性股份 數目	報告期內 已註銷的 限制性股份 數目	12月31日 已限售 (未歸屬)的 限制性 股份數目
僱員	2025年5月26日	附註1	19.34	37.52	-	4,335,000	0	100,000	0	4,235,000
	2025年11月20日	附註1	19.34	40.15	-	965,000	0	15,000	0	950,000
總計					-	5,300,000	0	115,000	0	5,185,000

附註：

- 有關該等限制性股份的歸屬期，請參閱上文「— 主要條款概要 — 限制性股份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
- 已授出限制性股份涉及的A股已悉數發行及登記，惟須達成解除限售條件。由於限制性股份仍處於限售（未歸屬）狀態，故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僱員持股計劃

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為於2025年5月26日採納的僱員持股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鑒於僱員持股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故僱員持股計劃的條款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限，惟香港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披露規定除外。

目的

僱員持股計劃旨在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有效協調股東、本公司及僱員的利益，加強企業管治，增強僱員凝聚力及本公司的競爭力，激發僱員的積極性及創造性，並促進本公司的長期、持續及健康發展。

管理

僱員持股計劃須經股東會批准，並由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其成員由僱員持股計劃參與者選出。目前，管理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LV Qiang、LIU Rong及張魯剛，均為本集團僱員。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僱員持股計劃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合資格參與者

僱員持股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對本公司整體業績及中長期發展至關重要的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以及核心及骨幹人員。參與者範圍不包括獨立董事。

授出的股份來源及最高數目

僱員持股計劃的A股將來源於本公司通過其股份購回專用證券賬戶購回的A股。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可授出的A股最高數目為7,500,000股，佔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44%。其中，建議初始授出向不超過29名承授人授出不超過6,380,000股A股，佔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目前總股本約1.22%，而餘下1,120,000股A股將予以預留，佔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目前總股本約0.21%。

董事會報告

期限

僱員持股計劃的期限為60個月，自本公司公告最後一批相關A股轉入僱員持股計劃之日起計。

已授出A股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期

僱員持股計劃項下A股的鎖定期應自公告最後一批相關A股轉入僱員持股計劃指定證券賬戶之日起計。各參與者對僱員持股計劃所持A股相應部分的權利，應分別於公告之日起計屆滿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後，按30%、30%及40%的比例分三批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時間表須視乎達成企業業績目標及各參與者的個人考核而定。

鎖定期屆滿後，A股應由管理委員會出售，或將相應的相關A股轉入參與者的個人證券賬戶。

調整

受僱員持股計劃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僱員持股計劃項下的A股數目及／或授予價格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作出調整。該等事件包括（視情況而定）(a)公積金轉增股本；(b)派發股息；(c)派發現金股息；(d)股份拆細；及(e)股份發行或股份合併。

已授出A股的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A股總數為6,270,000股，佔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2%。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報告期內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向承授人授出的A股變動詳情。

承授人類別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限售安排 (歸屬期) 及績效目標	授出價格 (人民幣元/ 股)	授出日期前 的收市價	截至2025年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報告期內	截至2025年	
						1月1日的 限制性 股份數目	報告期內 授出的A股 數目	解除限售 (歸屬)的 A股數目 ⁽²⁾	已授出但 已放棄/被 作廢/失效 的A股數目	報告期內 授出但已註銷 的A股數目	12月31日已 授出但未 歸屬的A股 數目
董事	覃艷玲女士	2025年5月26日	附註1	21.32	38.02	-	35,000	0	0	0	35,000
僱員	不適用	2025年5月26日	附註1	21.32	38.02	-	6,235,000	0	0	0	6,235,000
總計							6,270,000	0	0	0	6,270,000

附註：

- (1) 就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A股的歸屬期而言，請參閱上文「主要條款概要－已授出A股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
- (2) 由於限制性股份仍限售（未歸屬），故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並不適用。

董事履歷詳情及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除該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規定須由董事披露的資料變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B條，董事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的資料變動如下：

- (a) 王伯良先生辭任董事以專注於其作為本公司副總經理的管理職責，自2025年6月9日起生效。
- (b) 覃艷玲女士獲委任為職工代表董事，自2025年6月9日起生效。
- (c) 牛双霞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9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主要條款包括(a)每份協議於簽署後即生效，有效期不超過三年；及(b)每份協議均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該等服務協議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許可彌償條文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訂立許可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且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權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亦未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內，各董事及控股股東概無在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任何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公司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在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董事合約外，於年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或與其有關聯的任何實體概無在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控股股東在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除杜軍紅先生及葛振綱先生各自的董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或存續重大合約，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或存續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外，於年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認為該等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執行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其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8,655名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13,240名），其中約31.64%為女性。本集團已建立薪酬及福利管理體系，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並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為僱員繳納五類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提供額外的綜合福利保險。

本集團僱用的僱員人數不時變動。僱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及本公司激勵計劃項下的激勵股份（如有），通常根據其資歷、行業經驗、職位及表現而定。本公司按中國法律法規的要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總額（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的薪酬）約為人民幣3,635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739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經歷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動糾紛或罷工，亦未遇到招聘僱員的困難。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立旨在參考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以及可比市場慣例，審核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任何長期激勵計劃，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的架構。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向海外附屬公司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的僱員福利乃根據集體勞動協議所載規則作出，並於到期期間作為損益表扣除項記錄為開支。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退休金計劃項下並無沒收供款，且本公司亦無使用沒收供款（如適用法律允許）以減少現有的供款水平。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H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並不適用。於上市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佔本公司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¹⁾
杜軍紅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³⁾	A股	141,638,563	27.10%
	協議訂約方權益 ⁽⁴⁾	A股	37,415,450	7.16%
	其他 ⁽⁵⁾	A股	4,179,808	0.80%
	庫存股權益 ⁽⁶⁾	A股	1,229,937	0.24%
葛振綱先生	實益擁有人 ⁽³⁾	A股	21,443,635	4.1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²⁾⁽⁷⁾	A股	111,765,359	21.39%
	協議訂約方權益 ⁽⁴⁾	A股	45,845,019	8.77%
	其他 ⁽⁵⁾	A股	699,502	0.13%
關亞東先生	庫存股權益 ⁽⁶⁾	A股	1,229,937	0.24%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⁸⁾	A股	15,313,976	2.93%
	其他 ⁽⁵⁾	A股	9,102,015	1.74%
覃艷玲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⁹⁾	A股	3,120,095	0.60%
	其他 ⁽⁵⁾	A股	943,956	0.18%

附註：

(1) 代表好倉。

(2) 截至上市日期，昆山龍旗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芯禾管理，而上海芯禾由杜先生及葛先生分別控制51.00%及49.00%。除杜先生亦持有昆山龍旗52.95%的合夥權益外，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昆山龍旗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葛先生及上海芯禾均被視為於昆山龍旗持有95,793,5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3) 截至上市日期，杜先生為澄邁旗禾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於澄邁旗禾持有的45,845,0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上市日期，根據日期為2021年11月1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杜先生及葛先生同意通過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統一其控制的表決權從而達成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總數中共同擁有權益。
- (5) 代表相關董事通過僱員持股平台持有的相關A股。
- (6) 截至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購回賬戶中已購回及持有1,229,937股A股。控制本公司股東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的控股股東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該等已購回A股中擁有權益。
- (7) 截至上市日期，葛先生為昆山旗雲的執行事務普通合夥人。除葛先生外，概無其他合夥人持有昆山旗雲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葛先生亦被視為於昆山旗雲持有的15,971,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截至上市日期，關亞東先生為澄邁永燦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澄邁永燦」)及上海旗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旗弘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旗境」)的普通合夥人。除關亞東先生外，概無有限合夥人持有澄邁永燦及上海旗境超過三分之一的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亞東先生被視為於澄邁永燦及上海旗境分別持有的8,738,167股及6,575,809股A股中擁有權益。
- (9) 截至上市日期，覃艷玲女士為上海旗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昆山旗壯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旗勵」)的普通合夥人。因此，覃艷玲女士被視為於上海旗勵持有的3,120,095股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上市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由於H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在聯交所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標準守則於報告期內並不適用。於上市日期，就本公司所知，下列人士預期將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享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 總股本的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佔A股的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佔已發行 總股本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杜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²⁾	A股	141,638,563	30.11%	30.11%	27.10%
	協議訂約方權益 ⁽³⁾	A股	37,415,450	7.96%	7.96%	7.16%
	庫存股權益 ⁽⁴⁾	A股	1,229,937	0.26%	0.26%	0.24%
上海芯禾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A股	95,793,544	20.37%	20.37%	18.33%
昆山龍旗	實益擁有人 ⁽¹⁾	A股	95,793,544	20.37%	20.37%	18.33%
澄邁旗禾	實益擁有人 ⁽²⁾	A股	45,845,019	9.75%	9.75%	8.77%
葛先生	實益擁有人	A股	21,443,635	4.56%	4.56%	4.1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¹⁾⁽⁵⁾	A股	111,765,359	23.76%	23.76%	21.39%
	協議訂約方權益 ⁽³⁾	A股	45,845,019	9.75%	9.75%	8.77%
	庫存股權益 ⁽⁴⁾	A股	1,229,937	0.26%	0.26%	0.24%

附註：

- 截至上市日期，昆山龍旗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芯禾管理，而上海芯禾由杜先生及葛先生分別控制51.00%及49.00%。除杜先生亦於昆山龍旗持有52.95%合夥權益外，並無有限合夥人於昆山龍旗持有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葛先生及上海芯禾被視為於昆山龍旗持有的95,793,5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上市日期，杜先生為澄邁旗禾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於澄邁旗禾持有的45,845,0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 (3) 截至上市日期，根據日期為2021年11月1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杜先生及葛先生同意通過於本公司股東會上統一其控制的表決權從而達成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總數中共同擁有權益。
- (4) 截至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購回賬戶中已購回及持有1,229,937股A股。控制本公司股東會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的控股股東將被視為於本公司所持有的該等已購回A股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上市日期，葛先生為昆山旗雲的執行事務普通合夥人。除葛先生外，並無其他合夥人於昆山旗雲持有超過三分之一合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葛先生亦被視為於昆山旗雲持有的15,971,8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上市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享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證券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H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上市開支後）（「**H股所得款項**」）約為1,520.7百萬港元。

全球發售於2026年1月22日完成。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H股所得款項已經及將會根據擬定用途予以動用。

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A股於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從A股發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人民幣1,440.7百萬元（「**A股所得款項**」）。

由於A股所得款項實際淨額低於原定計劃金額，故董事會於2024年3月14日決議調整投入各融資項目的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金額，以確保融資項目順利實行並最大限度提高資金利用效率。

截至本年報日期，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本金額已悉數動用，本公司已按照適用規例完成註銷相關融資專用賬戶。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A股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動用情況：

A股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A股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人民幣 百萬元)	報告期內 實際動用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結餘悉數 動用的 預期時間
			2025年 12月31日 實際動用 (附註) (人民幣 百萬元)	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惠州智能硬件製造項目	640.0	163.7	628.2	11.8	2026年1月
南昌智能硬件中心 改擴建項目	320.0	138.3	323.4	(3.4)	不適用
上海研發中心升級建設項目	160.0	–	160.4	(0.4)	不適用
補充營運資金	320.7	–	322.5	(1.8)	不適用
合計	1,440.7	302.0	1,434.5	6.2	

附註：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實際動用金額超過計劃金額，主要由於收取閒置所得款項利息及利用閒置所得款項購買的理財產品收益。

動用H股上市及A股發行各自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公司考慮（其中包括）當前及未來市場狀況以及業務發展及需求後作出的最佳估計而釐定，故可能不時變動。根據我們的估計，我們目前擬根據上表所載計劃運用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於2025年12月31日按獨立基準計價值佔我們總資產5%或以上的投資（包括於被投資公司的任何投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董事會報告

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對外投資管理辦法，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範其對外投資活動。

本公司的對外投資可能包括股權投資、資產收購及出售、成立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證券及基金投資、委託理財以及其他獲准的投資活動。

投資決策須根據交易規模實行分級審批機制。重大投資在適用情況下須符合審計或估值要求。董事會及相關委員會須監督投資策略及風險管理。本公司亦須確保就投資活動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適用的披露義務。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H股購回

本公司H股於2026年1月22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因此，於報告期內概無購回H股。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H股。

A股購回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於2025年4月8日批准的A股購回計劃，本公司使用自有資金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方式購回其A股（「**A股購回**」）。購回的A股擬用於實施本集團的僱員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計劃。

A股購回的期限須為2025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7日，購回總額不低於人民幣250百萬元且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最高購回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50.00元（含）。該等購回悉數由本公司自有資金撥付，且本公司已嚴格遵守購回計劃所載的最高購回價格規定。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購回計劃進行A股購回。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方式累計購回7,499,937股A股，佔截至同日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約1.59%。購回價格介乎每股A股最低人民幣37.55元至最高人民幣42.49元，動用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99.82百萬元（不包括交易佣金及相關費用）。

董事會報告

於報告期內購回的A股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A股數目	每股A股最高價 (人民幣元)	每股A股最低價 (人民幣元)	平均代價 (人民幣元)
2025年4月	5,607,208	41.21	37.55	220,722,804.60
2025年5月	1,892,729	42.49	40.73	79,096,946.45
總計	7,499,937			299,819,751.05

關連人士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概無關連人士交易構成須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規限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優先認購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中國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認購權之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稅項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上市證券而可享有的任何稅項減免及豁免。倘任何股東對購買、持有、處置、交易股份或行使股份相關權利的稅務影響存有疑問，建議諮詢專業人士。

董事會報告

稅項

A股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及《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的規定，就持股的相關個人而言，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證券投資基金從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的規定，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為免稅收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八十三條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所稱符合條件的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紅利等權益性投資收益，是指居民企業直接投資於其他居民企業取得的投資收益，不包括連續持有居民企業公開發行並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個月取得的投資收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定，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股東取得股息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H股股東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須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國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及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建議股東就持有及出售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董事會報告

權益掛鈎協議

於報告期內，除本年報「股份激勵計劃」一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可轉換債券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可轉換債券。

貸款及擔保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作出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貸款擔保。

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20、13.21及13.22條項下的其他披露責任。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共捐款人民幣1.0百萬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及本公司遵守標準守則的資料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受到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調查或行政處罰、被禁止進入市場、被認為不適當人選、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受到強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機關或被追究刑事責任，亦無涉及任何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其他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週年股東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週年股東會將於適當時候舉行。召開週年股東會及載有關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安排的通告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並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報告

審計委員會

截至本年報日期，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川先生（主席）、沈建新博士及牛双霞博士。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及監督審計程序，以協助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共同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H股於2026年1月22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獲本公司委任為H股上市的H股核數師，並於2026年3月4日舉行的本公司第一次臨時股東會上進一步獲委任為報告期內的H股核數師。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該事務所將於週年股東會結束時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留任。關於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H股核數師的議案將於週年股東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杜軍紅先生

香港，

2026年3月30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年報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意識到良好的企業管治對加強本公司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由於本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尚未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不適用於本公司，惟自上市日期起已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及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掌握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的所有交易。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的董事會領導，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作出客觀決策。

董事會具備與本公司業務需求相稱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其對本公司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與其角色及董事會職責相稱的職責。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結構均衡，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杜軍紅先生(董事長)

葛振綱先生(總經理)

關亞東先生

覃艷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建新博士

楊川先生

牛双霞博士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於所有時間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協議。該等服務協議的主要詳情如下：(a)每份協議於簽署後即生效，有效期不超過三年；及(b)每份協議均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該等服務協議均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章予以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3)年輪席退任一次。董事應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股東會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除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經重選可連任。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批准之日起計初始固定任期為三(3)年，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或委任之日起計初始固定任期為三(3)年，直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並就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願景及戰略

我們始終秉承著「以客戶為中心、以貢獻者為本、長期主義」的核心價值觀。

我們是全球領先的智能產品和服務提供商，為全球知名智能產品品牌商和領先的科技企業提供解決方案 — 包括產品研究、設計、製造及支持。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目標是通過以下戰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

- (i) 持續拓展「1+2+X」產品版圖，拓展高價值賽道；
- (ii) 圍繞客戶進行全品類擴展，並深化與客戶的合作；
- (iii) 加強研發投入和產品創新，以人工智能為創新驅動力；
- (iv) 整合境內外業務，打造非凡協同效應；及
- (v) 通過戰略投資和收購擴大業務版圖。

反貪污、反賄賂及舉報機制

本公司已建立專門的反貪污治理架構，以確保全面監督及有效執行。我們的審計監察部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匯報，負責預防性審計、舞弊調查、項目審核及離職審計。該職能由流程及IT系統團隊提供支持，確保反貪污措施的系統化執行。《龍旗員工商業行為準則》及《禮品管理制度》等內部規章建立了明確的道德行為預期。違規行為將受到嚴厲的紀律處分，包括終止聘用、法律後果或列入陽光誠信聯盟黑名單，體現了我們對貪污賄賂的零容忍立場。

本公司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包括合規培訓及其他專項合規培訓課程，以增強彼等對與業務經營相關的地區及市場領域的反貪污及反賄賂活動的認識及遵守。

本公司建立了舉報機制，鼓勵所有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第三方舉報可疑活動、違反政策的行為，並就任何可能的違規行為向審計委員會表達關注。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相關反貪污及反賄賂法律。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現有關內部監控政策及措施的重大問題，董事會認為我們有關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的內部控制政策及措施乃充足且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的主要決策機構，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董事會為本公司業務的管理及營運制定基本業務策略及政策，並監督其執行。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董事委員會間接領導管理層並提供指導，制定策略並監督其執行，監察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確保其高效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獨立判斷。執行董事會決策、領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已委派予管理層。

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

董事會保留對所有有關政策、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項的決策權。執行董事會決策、領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已委派予管理團隊。該等安排將予定期檢討，以確保其符合本公司的需求。

為加快決策過程，董事可隨時聯絡管理層進行查詢及獲取進一步資料。董事在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時，亦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均可無限制地聯絡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守董事會／委員會程序，並就合規事宜向董事會／委員會提供建議。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參與本公司活動而面臨的法律訴訟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保險覆蓋範圍將每年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了解監管動態及變化，以有效履行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的貢獻是在掌握充分資訊的情況下作出且切合所需。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6月20日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彼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與技能。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上市前，全體董事均透過參加培訓課程或外部研討會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對董事會作出貢獻相關的知識及技能。

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接受的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	出席培訓	閱讀材料
執行董事		
杜軍紅先生	✓	✓
葛振綱先生	✓	✓
關亞東先生	✓	✓
覃艷玲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建新博士	✓	✓
楊川先生	✓	✓
牛双霞博士	✓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可並受惠於具備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並將增加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視為支持實現本公司策略目標及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核及評估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才幹、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期。特別是，本公司目前董事會有2名女性董事，並將繼續致力於提高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且我們有3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我們董事的不同背景，我們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及在必要時討論並商定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正式採納。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尋求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才幹、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選拔將基於其優點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並充分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而不僅僅側重於單一多元化方面。

就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而言，我們的七名董事中有兩名為女性，我們認識到性別多元化的特別重要性。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及加強本公司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的性別多元化。我們未來將維持董事會目前的性別比例。在招聘中高層員工時，我們將持續關注性別多元化，以建立董事會潛在女性繼任人之人才梯隊。

本公司亦將不時識別及選拔多名具備不同領域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人選，並維持一份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素質的女性人選名單，由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以維持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分佈廣泛，介乎45歲至57歲。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不時討論及商定預期目標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並在必要時檢討及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該政策持續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員工（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男女比例約為32:68。本公司認識到工作環境中不同性別的重要性及益處，未來將在可能的情況下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工作場所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目前董事會的組成已達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設定的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提名政策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選拔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並制定選拔標準及程序並提出建議。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提名政策，當中列明選拔標準、提名流程及有關提名與委任本公司董事的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因素，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公司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的均衡，並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董事會層面的適當領導力。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選拔程序如下：

- (i) 提名委員會應與本公司相關部門積極溝通，研究本公司對新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需求；
- (ii)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及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廣泛物色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
- (iii) 收集初選候選人的職業、教育背景、職稱、詳細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資料，形成書面材料；
- (iv)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得將其作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候選人；
- (v) 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職資格要求對初選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查；
- (vi) 在選舉新任董事及聘任新任高級管理層前，向董事會提交董事候選人及擬聘高級管理層候選人的建議及相關材料；
- (vii) 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及反饋開展其他後續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已實施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該機制」)，當中列明確保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的流程及程序，使董事會能有效行使獨立判斷，從而更好地維護股東利益。

評估的目標是提高董事會的有效性、盡量發揮優勢並識別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過程亦明確了本公司需要採取哪些行動來維持及提高董事會表現，例如解決每位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

根據該機制，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檢討。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呈交董事會，由董事會集體討論結果及改進行動計劃(如適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檢討了該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結果令人滿意。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定期董事會會議通知應在會議召開前十四(14)天(不包括會議當日)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議程及隨附的董事會文件應在擬召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至少三(3)天(或其他約定期限)完整送達全體董事。倘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應在會議召開前五(5)天書面通知全體董事。董事會應作出安排，確保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事項列入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會應將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案記錄存檔，期限不少於十年。會議記錄應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署。董事應對董事會決議案負責，股東有權查閱董事會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於彼等各自任期內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職務	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 ⁽¹⁾	出席股東會次數／ 舉行股東會次數 ⁽²⁾
杜軍紅先生	執行董事	14/14	7/7
葛振綱先生	執行董事	14/14	7/7
關亞東先生	執行董事	14/14	7/7
覃艷玲女士 ⁽³⁾	執行董事	6/6	7/7
沈建新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14	7/7
楊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14/14	7/7
牛双霞博士 ⁽⁴⁾	獨立非執行董事	6/6	2/2
劉德先生 ⁽⁵⁾	執行董事	1/1	1/1
汪存富先生 ⁽⁵⁾	執行董事	1/1	1/1
王伯良先生 ⁽⁶⁾	執行董事	8/8	5/5
康至軍先生 ⁽⁶⁾	獨立非執行董事	8/8	5/5

附註：

- (1) 於報告期內舉行14次董事會會議。
- (2) 於報告期內舉行7次股東會。
- (3) 自2015年5月至2025年6月，覃艷玲女士擔任本公司監事，並自2025年6月9日起獲委任為董事。
- (4) 牛双霞博士自2025年6月9日起獲委任為董事。自其獲委任以來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舉行6次董事會會議及2次股東會。
- (5) 劉德先生及汪存富先生自2025年2月17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6) 王伯良先生自2025年6月9日起辭任執行董事及康至軍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四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分別負責本公司的特定事務，並就董事會決策提供諮詢或建議。

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權限及職責的特定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披露易網站，供股東查閱。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披露、內外部審計工作及內部控制系統；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楊川先生、沈建新博士及牛双霞博士。楊川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彼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於彼等各自任期內出席審計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 規定出席次數 ⁽¹⁾
楊川先生	6/6
沈建新博士	3/3 ⁽²⁾
牛双霞博士 ⁽³⁾	3/3

附註：

- (1) 報告期內舉行6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 (2) 沈建新博士自2025年5月21日起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成員。自其獲委任以來直至2025年12月31日，舉行3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 (3) 牛双霞博士自2025年6月9日起獲委任為董事。自其獲委任以來直至2025年12月31日，舉行3次審計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有關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酬金的條款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牛双霞博士、楊川先生及沈建新博士。牛双霞博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於彼等各自任期內出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規定出席次數 ⁽¹⁾
牛双霞博士 ⁽²⁾	2/2
楊川先生	7/7
沈建新博士	7/7

附註：

- (1) 報告期內舉行7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 (2) 牛双霞博士自2025年6月9日起獲委任為董事。自其獲委任以來直至2025年12月31日，舉行2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範圍呈列的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	人數
零至1,000,000	1
1,000,001至2,000,000	3
2,000,001至3,000,000	3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人選進行評估、對選擇標準及程序等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沈建新博士、杜軍紅先生及牛双霞博士。沈建新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組成、制定及擬定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各個方面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每年拓展並討論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並建議董事會採納該等目標，以確保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持續行之有效。

在識別及選拔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會考慮候選人的性別、資歷、經驗、獨立性、投入時間及其他配合企業戰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所需的相關準則（如適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於彼等各自任期內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規定出席次數 ⁽¹⁾
沈建新博士	4/4
杜軍紅先生	4/4
牛双霞博士 ⁽²⁾	0/0

附註：

- (1) 報告期內舉行4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 (2) 牛双霞博士自2025年6月9日起獲委任為董事。自其獲委任以來直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我們已在董事會下設立戰略與ESG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長期發展策略及重大投資與項目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檢討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及ESG策略與目標、ESG相關報告。戰略與ESG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杜軍紅先生、葛振綱先生及沈建新博士。杜軍紅先生為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於彼等各自任期內出席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規定出席次數 ⁽¹⁾
杜軍紅先生	2/2
葛振綱先生	2/2
沈建新博士	2/2

附註：

(1) 報告期內舉行2次戰略與ESG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訂明的職能。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共舉行14次董事會會議。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已就業務運營、財務報告及一般合規事宜，制定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風險管理

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我們的可持續及穩健發展至關重要。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多層次的風險管控框架，將內部監控融入運營的各個層面。該框架圍繞三道防線模式設計，旨在確保在整個企業範圍內徹底有效地識別、分析及應對風險。

- 第一道防線由業務管理團隊及流程所有人組成，彼等負責解決絕大部分日常運營問題，並確保運營層面嚴格落實流程責任制。
- 第二道防線包括內部控制部門及流程管理部門，負責監督跨職能及高風險事項，推廣風險管理方法，並為業務單位賦能緩解風險的工具及知識。
- 第三道防線由審計委員會及審計監察部組成，負責進行獨立審計及調查。該層面就風險控制的有效性提供客觀評估，並通過嚴格監督對不當行為起阻嚇作用。

為支持此架構，我們已實施一套穩健的風險識別及監控系統，並以《內部控制手冊》作為指引。該系統同時關注內部及外部風險，並已將其納入日常管理活動中。

我們結合定性及定量風險分析方法，根據可能性、影響程度、發生速度及持續時間評估潛在風險。定性方法（包括調查及專家諮詢）用於早期評估及影響較低的風險，而定量方法（例如統計模型及電腦模擬）則應用於金融及市場相關風險。我們積極讓領域專家參與風險評估過程，以確保其準確性及深度。

在風險應對方面，我們根據風險性質及風險承受能力採取量身定制的策略。該等策略包括風險規避、風險緩解、風險轉移及風險承擔。我們根據發展階段及業務重點定期調整該等應對方案。此外，我們會評估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人員的風險偏好，以防止個人偏見影響業務決策。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5年，我們進一步強化風險評估機制，並將風險管理融入企業運營的各個階段，形成事前預防、事中控制及事後評估的閉環風險管控週期。這種全流程方法確保本集團能系統化、動態化及有效地管理風險。

為監察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治理措施的持續執行情況，我們已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已設計全面的政策以識別、分析、管理及監控各種風險。我們定期評估及更新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
- 我們的董事會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我們的審計委員會獲授權審閱及評估我們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我們已採取多項政策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利益衝突管理、關連交易及信息披露有關的方面。
- 我們將繼續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的培訓課程。

經考慮我們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董事認為，就本公司及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承擔的責任而言，我們經強化的內部監控措施屬充足有效。

各部門定期進行內部控制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及各個方面（包括關鍵營運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信息安全）的風險。每年進行自我評估，以確認各部門均妥善遵守控制政策。管理層已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向審計委員會匯報。

董事會在審計委員會的支持以及管理層報告及內部審計發現的基礎上，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進行了年度檢討，並認為該等制度有效且充足。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報告及內部審計職能，以及員工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設有舉報政策及系統，供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往來的人士在保密及匿名情況下，就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中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向審計委員會表達關注。

本公司亦已制定反貪污政策，以防範本公司內部的貪污及賄賂行為。本公司設有開放的內部舉報渠道，供本公司僱員舉報任何涉嫌貪污及賄賂的行為。僱員亦可向內部反貪部門進行匿名舉報，該部門負責調查舉報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全體僱員舉行了反貪污培訓及簡報會，並開展了反貪污及反賄賂活動，以培養廉潔文化，並積極組織反貪污培訓及檢查，以確保反貪污及反賄賂的有效性。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在審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關於財務、營運及合規的重大控制後，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且充足。董事會將每年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性別多元化

我們尊重每個人的性別、年齡及種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約有32%的全職僱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是女性。我們將繼續注重推動本公司內部多元化，並使所有僱員在招聘、培訓、福利以及專業和個人發展方面享有平等待遇並受到尊重。為此，我們已採納有關薪酬、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的政策，本公司也就此向每位求職者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並已實施內部政策以確保並無性別、年齡和種族歧視。此外，我們已於內部指引規定，本公司的人力資源管理相關決策（包括但不限於晉升、加薪及解僱）僅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能力作出。我們致力為每位員工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同時也會繼續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為所有僱員創造愉快的職場文化。

本公司重視本公司各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2	5
高級管理層	0	7
其他僱員	5,900	12,741
全體員工	5,902	12,753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實現並已實現至少2位為女性董事、0位為女性高級管理層及5,900位為本公司女性僱員，董事會認為上述性別多元性的情況令人滿意。

我們將繼續採取措施推進本公司各層次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我們將鼓勵現任董事會成員（尤其是提名委員會成員）推薦女性董事候選人，並採取其他行動以幫助實現更大範圍的董事會多元化，例如邀請我們的部分優秀中高層女性員工出席及旁聽董事會會議。這將使董事會在提名女性候選人進入董事會之前對其有更多了解，並為潛在女性候選人提供機會為董事職務做好準備。

我們亦將繼續確保在招聘中高級員工時存在性別多元化，以便我們將在適當時候為董事會提供女性高級管理層及潛在繼任者，以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訓，並為女性員工提供長期發展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業務運營、管理、會計及財務、法律及合規。因此，我們認為，董事會將有機會物色有能力的中高層女性員工，以在未來提名為董事，並能夠就此目的提供女性候選人名單。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職責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質疑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酬金概約如下：

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不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¹⁾	2,544
非審計服務 ⁽²⁾	390
總計	2,934

附註：

- (1) 審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年報的審計服務。
- (2) 非審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控制審計服務、資本充足函。

聯席公司秘書

周良梁先生(「周先生」)及鄒醒龍先生(「鄒先生」)自上市日期起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周先生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確保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鄒先生擔任外部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本公司履行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及合規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聯交所向本公司授予的豁免(「豁免」)，豁免其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有關周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期限為自本公司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獲准買賣之日(即2026年1月22日)起計三年(「豁免期」)，條件如下：

- (i) 周先生由鄒先生提供協助，鄒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於三年豁免期內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能並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相關經驗；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此項豁免將被撤銷。

該豁免將於鄒先生辭任時撤銷。豁免的相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14日的招股章程中披露。

於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在受惠於鄒先生約三年的協助後，周先生已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能，從而不再需要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能會撤銷或更改新豁免。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在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會之後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

企業管治報告

召開股東會

本公司須在發生下列任何情形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iii)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股份計算。

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提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2條至54條，本公司應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情形包括：(i)董事會認為必要時；(ii)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iii)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及(iv)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書面請求時。但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之前，前述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低於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有關詳細安排，請參閱前述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在股東會上提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五十九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或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若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因發佈股東會補充通知而需延期召開股東會的，應按相關規定延期召開。除上述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會不得對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者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或通過決議案。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0條，召集人應當於週年股東會召開21日前、臨時股東會召開15日前以書面方式（包括公告）通知各股東。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本公司在計算起始時間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聯繫方式

股東可將查詢或請求寄送至本公司，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漕寶路401號1號樓1樓（董事會／公司秘書收）。

為免生疑問，股東必須遞交及發出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方式以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股東應直接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持股量、股份登記及股息權利，聯絡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2862 8555

傳真：+852-2865 0990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其股東及市場的溝通，對確保股東獲得合理所需資料以就本公司戰略、營運及財務表現作出知情評估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於保持向其股東及市場有效及時地傳達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努力維持與股東持續對話，尤其是通過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交流機會的股東會。

本公司制定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包括個人及機構股東，及在適當情況下包括一般投資人士，均可適時取得全面、平等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及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概況），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另一方面也令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加強溝通。董事會每年檢討本公司的股東通訊政策。

1. 總體政策

1. 董事會持續與股東及投資人士保持對話，並會定期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成效。
2. 本公司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信息的主要渠道為：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季度（如有）、中期及年度報告）；週年股東會及其他可能召開的股東會；並將所有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披露資料，以及公司通訊及其他公司刊物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3. 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信息。如對本政策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提出。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通訊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已經或將向任何持有其證券的人士寄發以供其參閱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知、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利股東了解通訊內容。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法（紙質版本或電子形式）。

股東宜向本公司提供（其中尤其包括）電郵地址，以助提供適時有效的通訊。

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https://www.longcheer.com/>)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該網站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股東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等。

股東會

股東宜參與股東會，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

週年股東會應有適當安排，以鼓勵股東參與。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會程序，如有需要會作出改動，以確保其符合股東需要。

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適當的行政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週年股東會回答股東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宜出席本公司舉辦的股東活動，從而得悉本公司的情況，包括最新的戰略規劃、產品及服務等。

本公司如認為適合會舉辦各種活動，包括為投資者／分析員舉行簡介會及與其單獨會面、在本地及／或國際巡迴推介、傳媒訪問及投資者推廣活動，以及舉辦／參與業界專題論壇等，以促進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

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但凡與投資者、分析員、傳媒或其他外界相關人士聯絡接觸或溝通對話，均須遵守本公司內幕消息披露政策下的披露責任及規定。

2. 股東隱私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隱私的重要性，除法律規定者外，不會在未獲得股東同意前披露股東資料。

董事會已審閱上述政策，並相信股東有足夠的方式和渠道向本公司表達意見，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於報告期間已得到有效實施及執行。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9日採納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於2025年6月9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查閱。

股息政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在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用性以及其當時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於未來宣派股息。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支付股息的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派付比率。視乎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本公司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內建議及／或宣派股息以及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及支付以及金額將受限於組織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東批准。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第94至第191頁所載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執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在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核)，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履行守則下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能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的背景下處理。我們不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項事項在審核中如何處理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計的程序。我們審核程序(包括為處理下述事項而執行的程序)的結果為我們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收入確認	
<p>貴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包括智能手機、平板電腦、AIoT及其他在內的貨品及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來自貨品及服務銷售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2,125百萬元。</p> <p>考慮到交易量大且與遍佈不同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大量客戶就所交付產品及服務訂立的各種合約條款的複雜性，收入確認的恰當性及準確性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收入確認被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p> <p>收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5。</p>	<p>我們就貨品及服務銷售的收入確認執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評估及測試與收入確認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及運行的有效性； • 獲取主要銷售合約，檢查及識別合約中與控制權轉移及收入確認相關的條款及規定，並評估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抽樣對收入確認進行細節測試，並檢查支持性文件，包括銷售合約、客戶訂單、銷售發票、貨物送貨單、客戶驗收單及銀行結算單據，並就銷售事項直接向客戶取得確認； • 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以評價收入及毛利率趨勢的合理性； • 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確認的收入執行截止測試，並檢查支持性文件，包括銷售合約、客戶訂單、送貨單及客戶驗收單據，以評估收入是否於恰當期間確認； •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收入披露的恰當性及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p>於2025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總額為約人民幣9,866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9百萬元，佔綜合財務報表總資產的重大比例。</p> <p>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根據虧損模式將不同組合進行分組，並使用撥備矩陣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對於有客觀證據表明其信貸風險與其他貿易應收款項顯著不同的貿易應收款項項目，貴集團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已考慮所有合理且可靠的信息，包括賬齡、是否存在爭議及歷史還款情況以及前瞻性信息及其他因素。由於涉及高度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視為關鍵審核事項。</p> <p>貿易應收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附註3及附註19。</p>	<p>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執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評估及測試與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相關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及運行的有效性； • 透過執行以下程序，測試用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方法、假設及數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方法的適當性，包括在釐定各個歷史損失率時對客戶分組的適當性； (2) 向管理層查詢客戶的信貸狀況； (3) 分析客戶的歷史還款模式； (4) 抽樣測試關鍵數據輸入值（如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時間表）； (5) 測試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輸入數據、假設及估計技術（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6) 透過與行業平均水平比較，分析歷史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及預期信貸虧損率； • 核查計算方法的數學準確性；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關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披露是否充分及適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度報告內包含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度報告內包含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我們沒有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成員（作為一個團體）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核在每一項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均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當時情況下恰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該等披露不足，則須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停止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規劃並執行集團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核所進行的審核工作。我們僅對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公開披露該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我們認為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合理預期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吳翔（執業證書編號：P04900）。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42,124,809	46,382,472
銷售成本		(38,532,495)	(43,676,093)
貨品及服務銷售成本		(38,456,609)	(43,605,123)
存貨減值虧損	6	(75,886)	(70,970)
毛利		3,592,314	2,706,379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647,481	578,647
銷售及營銷開支		(98,245)	(89,840)
行政開支		(709,089)	(506,081)
研發開支		(2,715,166)	(2,080,17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827)	(1,343)
其他開支		(58,992)	(56,103)
財務成本	7	(60,813)	(67,52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7	31,533	30,042
除稅前溢利	6	627,196	514,004
所得稅開支	10	(38,862)	(20,654)
年度溢利		588,334	493,350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85,117	501,132
非控股權益		3,217	(7,782)
		588,334	493,350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2	1.27	1.10
攤薄(人民幣元)	12	1.27	1.1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588,334	493,350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6,958	(7,721)
現金流量對沖：		
年內產生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有效部分	(3,600)	(3,790)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36,517)	9,037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33,159)	(2,474)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33,159)	(2,47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55,175	490,876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51,903	498,658
非控股權益	3,272	(7,782)
	555,175	490,8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056,106	2,405,797
投資物業	14	2,188	2,326
使用權資產	15	673,920	655,273
其他無形資產	16	71,103	32,99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601,922	629,787
遞延稅項資產	29	201,697	187,89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21	383,682	242,65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34,728	28,1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5,025,346	4,184,875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921,544	1,881,62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9,877,651	11,732,51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546,646	341,18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21	3,290,807	1,384,902
衍生金融工具	26	—	726
已抵押存款	22	334,424	1,222,947
受限制現金	22	102,015	41,442
定期存款	22	—	93,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987,902	5,461,528
流動資產總值		21,060,989	22,160,73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14,777,983	17,310,801
合約負債	25	62,934	9,4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801,044	461,536
衍生金融工具	26	30,510	27,636
計息銀行借款	27	3,496,828	1,806,660
租賃負債	15	56,472	75,716
應付稅項		16,481	32,656
流動負債總額		19,242,252	19,724,450
流動資產淨值		1,818,737	2,436,28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44,083	6,621,1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7	721,561	694,717
租賃負債	15	161,948	168,998
遞延稅項負債	29	11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	1,125
遞延收入	28	134,245	163,1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17,765	1,028,034
資產淨值		5,826,318	5,593,13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470,332	465,097
庫存股	32	(284,090)	-
儲備	32	5,644,447	5,135,676
		5,830,689	5,600,773
非控股權益		(4,371)	(7,643)
權益總額		5,826,318	5,593,130

杜軍紅

董事

張之炯

首席財務官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資本及		股份支付	現金流量	匯兌波動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儲備*	儲備*	對沖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05,097	1,367,395	194,293	(23,120)	55,198	135,762	1,690,633	3,825,258	139	3,825,397
年內溢利		-	-	-	-	-	-	501,132	501,132	(7,782)	493,35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7,721)	-	-	-	-	-	(7,721)	-	(7,721)
現金流量對沖		-	-	-	(3,790)	-	-	-	(3,790)	-	(3,79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9,037	-	-	9,037	-	9,03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7,721)	-	(3,790)	9,037	-	501,132	498,658	(7,782)	490,876
發行股份	30	60,000	1,500,000	-	-	-	-	-	1,560,000	-	1,56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19,321)	-	-	-	-	-	(119,321)	-	(119,321)
股份支付	31	-	-	71,634	-	-	-	-	71,634	-	71,634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14,995	(14,995)	-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232,548)	(232,548)	-	(232,54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2,908)	-	-	-	-	-	(2,908)	-	(2,908)
於2024年12月31日		465,097	2,737,445	265,927	(26,910)	64,235	150,757	1,944,222	5,600,773	(7,643)	5,593,1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資本及其他			股份支付	現金流量	匯兌波動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庫存股	儲備*	儲備*	對沖儲備*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465,097	-	2,737,445	265,927	(26,910)	64,235	150,757	1,944,222	5,600,773	(7,643)	5,593,130
年內溢利								585,117	585,117	3,217	588,33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	6,958	-	-	-	-	-	6,958	-	6,958
現金流量對沖	-	-	-	-	(3,600)	-	-	-	(3,600)	-	(3,600)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36,572)	-	-	(36,572)	55	(36,5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6,958	-	(3,600)	(36,572)	-	585,117	551,903	3,272	555,175
發行股份	30	5,235	-	96,010	-	-	-	-	101,245	-	101,245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32	-	(299,820)	(49)	-	-	-	-	(299,869)	-	(299,869)
已確認股份購回責任	-	(234,921)	-	-	-	-	-	-	(234,921)	-	(234,92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所得款項	-	250,651	(116,975)	-	-	-	-	-	133,676	-	133,676
股份支付	31	-	-	134,915	-	-	-	-	136,456	-	136,45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	-	-	29,234	(29,234)	-	-	-
已宣派股息	-	-	-	-	-	-	-	(228,798)	(228,798)	-	(228,79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70,224	-	-	-	-	-	70,224	-	70,224
於2025年12月31日	470,332	(284,090)	2,795,154	400,842	(30,510)	27,663	179,991	2,271,307	5,830,689	(4,371)	5,826,318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5,644,447,000元(2024年：人民幣5,135,676,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27,196	514,004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68,613	67,525
利息收入	5	(137,964)	(160,36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827	1,343
預付款項減值	6	—	39,111
存貨減值	6	75,886	70,9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3	406,479	338,9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16	22,217	22,7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5	92,366	84,567
投資物業折舊	6、14	138	137
股份支付	6	134,915	71,6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其他無形資產虧損	6	9,027	2,531
租賃條款終止虧損		104	3,7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6	(104,942)	(51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17	(31,533)	(30,042)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收益淨額	5、6	(12,445)	(6,630)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5、6	(26,549)	(4,531)
匯兌差額淨額		43,363	10,671
		1,168,698	1,025,881
存貨增加		(115,805)	(237,79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593,555	(2,764,39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178,797)	(189,8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700,586)	3,627,9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95,781	20,22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53,489	(14,656)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28,935)	35,344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1,182,950	(569,071)
經營所得現金		1,070,350	933,650
已收利息		137,964	160,361
已付稅項		(70,402)	(67,51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137,912	1,026,4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所得款項		25,986,025	8,078,407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淨額		26,549	11,643
已收股息		147,919	35,412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91,281)	(675,975)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55,580)	(31,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668	3,145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投資		(27,950,732)	(9,394,9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3	(35,775)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510	875
收購時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上的非抵押定期存款減少／(增加)		93,876	(93,876)
添置租賃土地		(35,159)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存款		(100,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810,980)	(2,066,7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65,662)	(50,427)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		(4,852)	(13,61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1,245	1,482,000
股份發行開支		(23,944)	(33,473)
新增銀行貸款		6,276,010	3,890,482
償還銀行貸款		(4,297,240)	(2,853,064)
租賃付款	15(b)	(92,761)	(83,833)
已付股息		(228,798)	(232,548)
提取已抵押存款		(255,000)	–
購回持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299,869)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的所得款項		133,676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242,805	2,105,5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30,263)	1,065,29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61,528	4,406,907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3,363)	(10,67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7,902	5,461,5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5,424,341	6,819,793
減：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22	-	93,876
受限制現金	22	102,015	41,442
已抵押存款	22	334,424	1,222,947
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7,902	5,461,5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10月27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於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隨後於2026年1月2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上海市徐匯區漕寶路401號1號樓。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智能手機、平板電腦、人工智能及物聯網(「AIoT」)產品及其他電子設備及提供研發(「研發」)及技術服務。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千元)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上海妙博軟體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4年1月16日	人民幣 10,000元	100	-	軟件技術研發、設計及 軟件銷售
惠州龍旗汽車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1月30日	人民幣 50,000元	-	100	銷售智能手機、平板電腦、 AIoT產品及其他電子設備
龍旗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11月26日	人民幣 600,000元	100	-	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製造、 AIoT產品及原材料採購
南昌龍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7月17日	人民幣 1,800,000元	-	100	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AIoT 產品製造及原材料採購
南昌龍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2年7月27日	人民幣20,000元	-	100	軟件及電子設備技術研發 及設計
龍旗通信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2004年4月21日	10港元 (「港元」)	100	-	採購及銷售原材料，以及銷售 智能手機、平板電腦、AIoT 產品及其他電子設備
Longcheer Mobile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2017年7月5日	100印度盧比 (「印度盧比」)	-	100	銷售智能手機、平板電腦、 AIoT產品及其他電子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千元)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Longcheer Telecommunication Company Limited	馬來西亞／ 2018年3月9日	0.001美元	-	100	銷售智能手機、平板電腦、 AIoT產品及其他電子設備
南昌國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0年3月30日	人民幣 50,000元	-	100	銷售智能手機、平板電腦、 AIoT產品及其他電子設備
上海龍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0月19日	人民幣 600,000元	100	-	技術研發、設計以及銷售智能 手機、平板電腦、AIoT產品 及其他電子設備
Longcheer Meiko Electronics Vietnam Co., Ltd.	越南／ 2020年5月20日	115,825,000 越南盾(「越南盾」)	-	80	電子零件的組裝、加工、 製造、出口及批發
Longcheer Intelligence Pte. Ltd.	新加坡／ 2023年6月26日	2,200美元	-	100	銷售智能手機、平板電腦、 AIoT產品及其他電子設備
合肥龍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1月22日	人民幣 10,000元	100	-	研發、設計以及銷售智能 手機、平板電腦、AIoT產品 及其他電子設備
上海豪承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10月13日	人民幣 18,000元	100	-	軟件及電子設備技術研發及 設計
國龍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4年12月13日	人民幣 120,000元	100	-	銷售智能手機、平板電腦、 AIoT產品及其他電子設備
上海歡米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10月21日	人民幣 18,200元	-	100	銷售智能手機、平板電腦、 AIoT產品及其他電子設備
上海龍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7月5日	人民幣 1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 及營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千元)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Longcheer Technology (U.S.) Limited	美國／ 2016年2月22日	400美元	-	100	銷售智能手機、平板電腦、 AIoT產品及其他電子設備
Longcheer Korea Technology Limited*	韓國／ 2019年11月21日	100,000韓元 (「韓元」)	-	100	銷售智能手機、平板電腦、 AIoT產品及其他電子設備
上海龍旗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1年10月22日	人民幣 18,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國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21年11月3日	0.001港元	-	100	銷售智能手機、平板電腦、 AIoT產品及其他電子設備
Longcheer Japan Co., Ltd.*	日本／ 2023年12月7日	75,000日圓 (「日圓」)	-	100	銷售智能手機、平板電腦、 AIoT產品及其他電子設備
惠州市龍和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09年12月3日	人民幣 46,000元	-	100	軟件及電子設備技術研發及 設計
海口龍旗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2025年10月20日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
Longcheer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2025年11月18日	10美元	-	100	銷售智能手機、平板電腦、 AIoT產品及其他電子設備
Longcheer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2025年11月26日	10美元	-	100	軟件及電子設備技術研發及 設計
Longcheer Intelligent Technology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2025年12月12日	3馬來西亞令吉 (「令吉」)	-	100	消費電子產品製造

* 該等公司的英文名稱代表本公司管理層盡力翻譯該等公司的名稱，因為該等公司並無官方英文名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列算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示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擁有過半數投票權會被假定為取得控制權。若本公司擁有被投資公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少於半數，則本集團於評估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直至上述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個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時全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視適用情況而定)。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其他準則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規定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於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於計量日期估計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用以換算為本集團呈報貨幣的功能貨幣均為可兌換，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在該等財務報表中尚未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如適用)生效時應用該等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不具公共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部分已被繼承並作出有限變動，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組合(總計及分類)及資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之前包含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規定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並重新命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頒佈，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新要求，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精簡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必須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無公眾問責性且須有一個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二零二五年經修訂，以：(i) 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刪除披露目標；(ii) 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 將與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衡量指標相關的披露規定替換為相互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採用該等指標的實體。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其不符合資格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於彼等特定財務報表內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澄清了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以允許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在滿足特定條件的情況下，於結算日之前進行終止確認。該等修訂澄清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澄清了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要求。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之金融工具之額外披露。該等修訂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須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獲豁免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應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資產出售或出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期間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撤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的先前強制生效日期，惟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的修訂要求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的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報貨幣。該等修訂亦要求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貨幣的實體，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為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貨幣的境外業務的比較金額應用一般物價指數進行重列。該等修訂引入了若干額外披露。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採納。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載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之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該準則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所用概念及詞彙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實施指引未必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所引用段落之所有規定，亦無產生額外規定。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澄清，當承租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在損益中確認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解決承租人如何區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改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出現的混淆。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示例，從而消除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之處。該等修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在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將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成本法」一詞替換為「按成本」。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惟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一項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或對合營企業的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失去重大影響，聯營公司的賬面價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的任何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列賬。轉讓代價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即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承擔之負債與本集團為換取所收購公司控股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允價值或佔所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於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入賬。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會根據約定條款、收購日的經濟環境及有關條件來評估承擔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進行適當的分類及指定。其包括區分被收購方所訂立的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不重新計量且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列賬。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公允價值計量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資產或負債的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本集團採用於不同情況屬適當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當中會盡量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允價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所述分類至公允價值層級：

- 第1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計量(續)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層級內不同等級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按單個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不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能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費用類別。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存在上述跡象，則對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僅在用於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確定的賬面價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倘該方屬某一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以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為受益人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以及離職後福利計劃的贊助僱主；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況及作預定用途的地點所直接應佔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維護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於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大型檢查開支會作為置換撥充資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中。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部份須分期置換,本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就此計算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而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
機器	9%至30%
辦公室設備及電子裝置	18%至30%
汽車	18%至30%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中的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間作出分配,而每一個部分將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一次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首次確認時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再自其使用或出售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年度在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計提折舊。於其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會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作資本增值用途的土地及樓宇權益(包括作為使用權資產持有的租賃物業，否則將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而非用於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用於行政管理目的；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該等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在其2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的年度於損益表內確認。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按於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列賬。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獲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軟件

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會於2至5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開支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僅當本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其完成無形資產的意圖及其使用或銷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完成項目的資源的可用性，以及在開發期間可靠計量開支的能力時，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才會被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在相關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計不超過五至七年的商業化年期內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倘合約轉讓於一段期間使用一項可識別資產的使用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項合約屬於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租賃負債及代表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的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樓宇	1至10年
機器	3.33年
汽車	3年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在租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期按將就整個租期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金額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為固定的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獎勵、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根據餘值保證預計將須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金額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在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就終止租賃所支付的罰款。並非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當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就反映利息增長而增加及因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倘租賃條款出現修訂、租期出現變動、租賃付款出現變動(如未來租賃付款額因指數或比率變動而出現變動)或就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作出的評估有變,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其機器及設備的短期租賃(即該等租期由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對被認為屬低價值的租賃應用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行事時，其於租賃開始時(或倘出現租賃修改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所有本集團並未轉讓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倘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則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部分。由於其經營性質，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會按直線法列賬並計入損益表的收入。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或然租金乃於所賺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將相關資產所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的租賃核算為融資租賃。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會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質，以及本集團管理有關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就不對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應用簡易的處理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一項金融資產，而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則於公允價值上加上交易成本。不含有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務情況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要產生僅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至於具有並非僅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的方法。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乃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來自兩者。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於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以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需於一般按市場規例或慣例設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計算減值。在資產被終止確認、修訂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新估值及減值虧損或撥回在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其餘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於終止確認時，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轉入損益表。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本類別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且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衍生金融工具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的股息亦於款項權利確立時在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現金流量時,會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會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會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並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所收取的現金流全數付予第三方;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集團已轉讓其自一項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一項轉付安排,其會評估自身是否有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其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繼續以其在所轉讓資產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確認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的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透過以所轉移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乃以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到期支付的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之間的差額，按概約原有實際利率折現計算得出。預期現金流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為合約條款的不可分割部份)的現金流。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階段確認。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會就未來12個月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至於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急升的信貸風險敞口而言，則須就其餘下風險年期的信貸虧損(不論出現違約的時間)確認虧損撥備(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上升。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將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毋須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有證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會視其信貸風險已大幅上升。

倘合約付款逾期90日，本集團會視該項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有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在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的情況下，本集團可能無法全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會視該項金融資產違約。

倘合理預期未能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會將該項金融資產撇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計算減值，除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外，金融資產根據以下級別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第1級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上升，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2級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上升，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但其並非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第3級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但其信貸並無於購入或原始時已減值)，且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或當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而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調整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中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如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銀行借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的影響不重大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財務成本中。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放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所發行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一項新負債，相關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目前有可依法執行的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會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報其淨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使用如遠期外匯合約等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將根據衍生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允價值初步確認，並隨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衍生工具於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賬為資產，並於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賬為負債。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分類為：現金流量對沖，用於對沖現金流量變動風險，有關風險來自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相關特定風險或來自極有可能進行的預期交易或來自未確認的肯定承諾的外幣風險。

在設立對沖關係時，本集團會正式指定及記錄本集團有意應用對沖會計法的對沖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對沖的策略。

有關記錄包括識別對沖工具、被對沖項目、被對沖的風險性質，以及本集團如何評估對沖關係是否滿足對沖有效性要求(包括對對沖無效來源的分析以及對沖比率如何決定)。如對沖關係滿足以下所有有效性要求，則符合對沖會計的條件：

- 被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存在「經濟關係」。
- 信貸風險的影響不會「影響價值變動(由該經濟關係所引致者)」。
- 對沖關係的對沖比率與根據本集團實際對沖的被對沖項目數量與本集團實際用以對沖該數量的被對沖項目的對沖工具數量計算所得者相同。

符合對沖會計法所有適用準則的對沖會按下列方法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法(續)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收益或虧損的有效部分直接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而任何無效部分則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現金流量對沖儲備調整至以下兩者中較低者：對沖工具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以及被對沖項目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累計的金額乃根據相關被對沖交易的性質入賬。倘被對沖交易隨後導致一項非金融項目的確認，則將權益中累計的金額從權益的單獨組成部分中移除，並計入該被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初始成本或其他賬面值。此並非重新分類調整，因此不會於該期間的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此亦應用於倘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被對沖預測交易其後成為一項確定的承擔，而公允價值對沖會計適用於此承擔的情況。

就任何其他現金流量對沖而言，其他全面收入中累計的金額作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於被對沖現金流影響損益表的同期或期間內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

倘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被終止，若被對沖的未來現金流量仍預期會發生，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累計的金額必須維持於累計其他全面收入中。否則，該金額將即時作為一項重新分類調整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中。於終止後，一旦發生對沖現金流，則維持於累計其他全面收入內的任何金額即按上述的方式視乎相關交易的性質入賬。

庫存股

本公司或本集團購回及持有本身的股本工具(庫存股)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因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本身的股本工具產生的利益或虧損不會在損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經常性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工及銷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其價值轉動風險不大，並為就應付短期現金承擔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並減去須按

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以外確認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基於報告期末時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當中會考慮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惟不就第二支柱所得稅確認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為就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於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暫時差額不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的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資產與就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相關，而於交易當時不會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造成影響，且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有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下削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的情況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

只有在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個或多個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於預期結清或收回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重大金額的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將之同時變現或結清時，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與遞延所得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且將履行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在擬補償成本支銷的期間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益。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益賬，並於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分等額年期撥入損益表，或從資產賬面值中扣除，並透過減少折舊支出撥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所確認的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換取的代價。

於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所估計的代價金額為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限制，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得到解決時，所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a) 銷售智能手機、平板電腦、AIoT產品及其他電子設備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智能手機、平板電腦、AIoT產品及其他電子設備。當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一般指產品交付客戶)時，且並無未履約責任可能影響客戶接收產品時，即會確認銷售產品的收入。交付在產品運抵特定地點、過時及損失風險已轉移於客戶，且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收產品，接收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收條件已獲達成時發生。

本集團視乎其於交易中擔任主要責任人或代理人，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呈報收入。倘本集團在指定產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控制該產品或服務，或本集團有權指示他人代表其向客戶提供產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主要責任人。釐定本集團作為主要責任人的指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是否(i)主要負責履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承諾；(ii)於指定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或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後存在存貨風險；及(iii)可酌情釐定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價格。

(b) 提供研發及技術服務

當相關服務獲提供且獲客戶確認時，本集團確認來自研發及技術服務的收入。

(c) 合約製造服務

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而加工費收入於加工產品轉移至客戶並獲其接納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續)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發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應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即採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或一段較短期間(如適用)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認，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量股息金額時確認。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會在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於本集團根據合約履約時(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確認為收入。

股份支付

本集團實行若干僱員激勵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形式收取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交換權益工具(「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權益結算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當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由外部估值師基於近期交易價格釐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會在達成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於各報告期間末直至獲歸屬日期就股權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出獲歸屬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支出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股份支付(續)

釐定獎勵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並不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能達成條件的可能性則被評定為本集團對最終將獲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將反映在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附帶於獎勵中但並無相關聯服務要求的其他任何條件皆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允價值中反映，除非當中包含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即時予以支銷。

就最終因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未能達成而未有歸屬的獎勵，概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只要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經已達成，有關交易將作為已歸屬處理。

於修訂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時，倘獎勵的原訂條款已達成，則確認最小開支，猶如條款並無修訂。此外，亦須就股份支付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或以任何方式惠及僱員的任何修訂按修訂日期確認開支。倘註銷以股權結算的獎勵，其將被當作於註銷日期經已歸屬，而任何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將即時確認。

受限制股份的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運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其僱員參與定額社會保障供款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本集團每月就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作出供款，並按權責發生制自損益扣除。本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各報告期應付的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必須長時間預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該等資產幾近全部完成可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時,該等借款成本將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發行日期前獲悉有關報告期末已存在情況的資料,則會評估該等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以反映任何報告期後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有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本集團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如適用)說明無法作出有關估計。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會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確認時按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後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所有因貨幣性項目的結算或換算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損益表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而按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而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損益比照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損益的確認原則處理(即該項目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按照其公允價值變動損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當期損益亦分別相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及彼等之損益表按與交易日當時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內累積，除非該等差額歸因於非控股權益。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儲備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及其附帶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因素可能引致或須在日後對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亦作出下列判斷，有關判斷對財務報表的已確認金額影響至為重大：

主要責任人與代理人考慮事項

本集團向特定客戶銷售商品，該客戶同時也是商品製造過程中使用的關鍵材料的供應商。本集團需要通過評估其對客戶的承諾的性質來判斷其在該類交易中是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倘本集團於向客戶轉讓商品前控制所承諾商品，則為主要責任人，故須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反之，本集團為代理人，將收入確認為就其代理服務而收取的淨額(倘其責任為安排向客戶提供商品)。為評估本集團是否在商品轉移給客戶之前控制商品，本集團已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是否(i)是交易安排中的主要責任人；(ii)承擔存貨的一般風險；(iii)有權自主決定售價；及(iv)對商品的產出規範有重大投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遞延稅項資產

於有可能出現可用於抵扣虧絀的應課稅利潤時，就未動用稅項虧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日後應課稅利潤可能產生之時間及水平，配合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存在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發生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以下予以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組群(例如按地區、產品種類、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形式的信用保險的覆蓋範圍)以逾期天數計算。

撥備矩陣初步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而計算。本集團將調整矩陣，藉以按前瞻性資料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情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將於未來一年惡化，從而可能導致製造行業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予以更新，並會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對過往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情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連性進行的評估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對狀況變化及預測經濟情況相當敏感。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情況亦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存貨減值

本集團定期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並根據存貨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差額計提存貨減值撥備。在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以持有存貨的目的以及未來用途或銷售作為估計基準。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該差額將影響存貨的賬面值，並在該等估計變動期間對存貨進行撇減。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對多類公司進行非上市投資，該等投資核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釐定，且本集團行使判斷以選擇多種方法並作出主要基於年末現行市場狀況的假設。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1。倘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動，可能會導致該等金融資產各自的公允價值發生重大變動。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智能手機、平板電腦、AIoT產品及其他電子設備，以及提供研發及技術服務。出於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目的，向本集團首席運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側重於本集團的整體運營業績，乃由於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概無離散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概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24,553,814	31,406,597
海外	17,570,995	14,975,875
總收入	42,124,809	46,382,472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的位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3,592,629	2,905,348
海外	837,052	848,982
非流動資產總值	4,429,681	3,754,330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外部客戶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2,093,842	17,261,692
客戶B	9,798,382	8,012,394
客戶C	4,888,485	6,903,382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42,124,809	46,382,4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

(a) 收入分類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智能手機	28,934,703	36,132,747
平板電腦	4,152,643	3,696,313
AIoT及其他產品	7,868,884	5,573,138
其他	1,168,579	980,274
客戶合約總收入	42,124,809	46,382,472
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轉讓貨品	42,124,809	46,382,472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以及自過往期間已履行的履約責任確認的收入金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於報告期間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4,674	24,1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產品

履約責任於客戶接收產品後履行，而付款期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不等。

提供服務

履約責任於服務完成及由客戶接受的時間點履行。客戶通常於30日至60日內支付合約價格。

分配至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履約責任的所有交易價格金額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本集團沒有來自原預期期限超過一年的收入合約的重大未履行的履約責任，因此管理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用實際權宜做法，未披露分配至於各報告期末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的總金額。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		241,453	179,320
利息收入		137,964	160,361
增值稅加計抵減		115,923	214,154
其他		8,205	12,973
其他收入總額		503,545	566,808
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6	104,942	51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收益淨額	6	12,445	6,630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的收益	6	26,549	4,531
其他		—	161
收益總額		143,936	11,839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647,481	578,64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及服務銷售成本*		38,456,609	43,605,1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406,479	338,922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6	22,217	22,78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92,366	84,567
投資物業折舊	14	138	137
研發開支*		2,715,166	2,080,172
核數師酬金		2,934	1,744
上市開支		1,059	–
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的 租賃款項	15(c)	72,612	81,63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949,401	2,242,498
股份支付		134,915	71,634
退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551,006	424,673
預付款項減值		–	39,111
存貨減值虧損	18	75,886	70,9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項目虧損		9,027	2,53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5	(104,942)	(517)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收益淨額	5	(12,445)	(6,630)
衍生金融工具結算的收益	5	(26,549)	(4,531)

* 貨品及服務銷售成本及研發開支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使用權資產折舊、投資物業折舊及僱員成本有關的開支，該等開支亦已計入上文分別披露的該等各類開支的總額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的利息	60,454	63,972
租賃負債的利息	9,148	9,824
減：撥充資本的利息	(8,789)	(6,271)
總計	60,813	67,525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度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88	3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獎金	8,722	7,102
股份支付開支	267	12
退休計劃供款及社會福利	838	826
小計	9,827	7,940
總計	10,215	8,300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按關鍵績效指標釐定的獎金付款。

年內，根據本公司的僱員激勵計劃，若干董事及監事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獲授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已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認購價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內股份支付儲備入賬，而相應的「股份支付開支」則在歸屬期內於損益確認。年內股份支付開支金額載於上文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的披露資料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沈建新先生	120	120
康至軍先生(i)	60	120
楊川先生	120	120
牛双霞女士(ii)	88	—
總計	388	360

(i) 康至軍先生於2025年6月辭任。

(ii) 牛双霞女士於202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24年：無)。

(b)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薪金、津貼 及獎金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董事：				
杜軍紅先生	2,796	—	186	2,982
葛振綱先生(vii)	2,746	—	163	2,909
關亞東先生	1,371	8	155	1,534
王伯良先生(i)	433	—	73	506
劉德先生(v)	—	—	—	—
汪存富先生(v)	—	—	—	—
覃艷玲女士(ii)	609	177	86	872
	7,955	185	663	8,803
監事：				
覃艷玲女士(ii)	441	2	61	504
邵莉莉女士(iii)	154	—	53	207
徐偉先生(vi)	—	—	—	—
張魯剛先生(iv)	172	80	61	313
	767	82	175	1,024
總計	8,722	267	838	9,8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薪酬(續)

(b)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薪金、津貼 及獎金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董事：				
杜軍紅先生	1,451	—	131	1,582
葛振綱先生(vii)	2,400	—	162	2,562
關亞東先生	1,372	8	145	1,525
王伯良先生(i)	522	—	145	667
劉德先生	—	—	—	—
汪存富先生	—	—	—	—
	5,745	8	583	6,336
監事：				
覃艷玲女士	1,049	4	145	1,198
徐偉先生(vi)	—	—	—	—
邵莉莉女士(iii)	308	—	98	406
	1,357	4	243	1,604
總計	7,102	12	826	7,940

- (i) 王伯良先生於2025年6月辭任。
- (ii) 於2025年6月，覃艷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 (iii) 邵莉莉女士於2025年6月辭任。
- (iv) 於2025年2月，張魯剛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事，於2025年6月辭任。
- (v) 劉德先生及汪存富先生於2025年2月辭任。
- (vi) 徐偉先生於2025年2月辭任。
- (vii) 葛振綱先生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根據本公司於2025年6月的股東會決議案，議決解散監事會。

年內並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均非董事或監事（2024年：無）。年內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監事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獎金	8,076	7,844
股份支付開支	40,198	24,607
退休計劃供款	759	733
總計	49,033	33,184

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非董事及非監事最高薪僱員的人數如下：

	2025年	2024年
零至3,500,000港元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2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2	—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1	—
10,000,001港元至10,500,000港元	1	—
12,000,001港元至12,500,000港元	—	—
14,000,001港元至14,500,000港元	—	—
14,500,001港元至15,000,000港元	—	1
20,000,001港元至25,000,000港元	1	—
總計	5	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或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或導致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內地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實體的中國內地所得稅撥備乃按25%（2024年：25%）的法定稅率計算，惟本公司及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根據稅務法規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有權享受15%（2024年：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遵守小型微利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據此，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附屬公司適用20%的實際優惠所得稅率。

香港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在香港所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2024年：16.5%）稅率計提撥備，惟屬兩級利得稅制項下合資格實體的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2024年：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2024年：8.25%）稅率徵稅，而剩餘應課稅溢利則仍按16.5%（2024年：16.5%）稅率徵稅。

美國

於美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其聯邦應課稅收入按21%的稅率繳納聯邦公司所得稅，以及就其於加州的應課稅收入按8.84%（2024年：8.84%）的稅率繳納加州州公司所得稅（最低稅額為800美元）。

印度

於印度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適用22%（2024年：22%）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馬來西亞

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除在納閩註冊且其離岸收入免徵企業所得稅的附屬公司外）適用24%（2024年：24%）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大韓民國

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根據年度除稅前溢利以9%至24% (2024年：介乎9%至24%) 的累進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越南

於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適用20% (2024年：20%) 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由於在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並未在越南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未計提利得稅。

日本

在日本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適用23.2% (2024年：23.2%) 的法人稅稅率。

新加坡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適用17% (2024年：17%) 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42,713	52,800
即期－其他地區	8,415	10,831
遞延(附註29)	(12,266)	(42,977)
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38,862	20,6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及／或經營司法權區優惠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27,196	514,004
按15%的優惠稅率計算的稅項	94,079	77,101
附屬公司適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5,595	12,805
稅率減少對年初遞延稅項的影響	1	6,768
有關過往期間即期所得稅的調整	1,051	1,050
不可扣稅開支及未確認的海外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a)	27,689	14,488
非應稅所得及動用過往期間未確認的海外稅項虧損	(24,911)	(10,746)
動用過往期間未確認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稅項虧損	*	(11,845)
未確認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稅務虧損及可抵扣暫時差異	39,237	10,988
加計抵扣研發開支(b)	(103,064)	(78,933)
其他	(815)	(1,02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38,862	20,654

* 少於1

(a) 不可扣稅的開支主要包括股份支付的稅項影響及不可扣稅的業務娛樂開支。

(b) 加計抵扣補貼用於合資格研發開支。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自2022年10月1日起，所有企業的上述抵扣率提高至200%。

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屬於支柱二立法模板範圍內。本集團已應用強制性暫時豁免，不確認及不披露有關支柱二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本集團將於支柱二額外所得稅產生時將其核算為即期稅項。於2025年12月31日，支柱二立法已在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權區頒佈或實質頒佈並生效。

本集團已根據有關本集團本年度財務表現的現有資料評估其潛在風險。因此，其可能不完全代表未來情況。根據評估，本集團預期可從其大部分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過渡性安全港規則中受益，因此不產生支柱二補足稅。根據評估，本集團大部分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支柱二實際稅率均高於15%。本集團預期不會面臨支柱二所得稅的重大風險。隨著更多國家準備頒佈支柱二立法模板，本集團將持續關注支柱二立法的發展動態，以評估其對財務報表未來可能產生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股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末期股息	228,798	232,548

於2025年5月15日，股東於週年股東會上通過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的決議案，金額為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5元（包括有關稅項）。

於2026年3月30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A股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5元（包括相關稅項），惟須經股東於本公司週年股東會上批准。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是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所有因股份激勵計劃而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視同行使為普通股時假定無償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585,117	501,132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60,011	455,097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受限制股份計劃及僱員持股計劃（千股）	439	—
總計	460,450	455,097

* 股份加權平均數乃經計及購回庫存股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辦公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及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737,806	2,240,051	290,327	13,159	69,649	300,337	3,651,329
累計折舊	(116,129)	(906,263)	(197,305)	(6,112)	(19,723)	-	(1,245,532)
賬面淨值	621,677	1,333,788	93,022	7,047	49,926	300,337	2,405,797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621,677	1,333,788	93,022	7,047	49,926	300,337	2,405,797
添置	14,456	421,857	62,656	2,799	22,670	527,670	1,052,108
轉讓	-	22,127	-	-	32,758	(54,885)	-
出售	(548)	(9,207)	(1,343)	(317)	-	-	(11,4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16,093	2	-	-	-	-	16,095
年度折舊撥備	(35,091)	(312,146)	(32,024)	(1,521)	(25,697)	-	(406,479)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616,587	1,456,421	122,311	8,008	79,657	773,122	3,056,106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766,988	2,655,498	343,560	14,683	125,077	773,122	4,678,928
累計折舊	(150,401)	(1,199,077)	(221,249)	(6,675)	(45,420)	-	(1,622,822)
賬面淨值	616,587	1,456,421	122,311	8,008	79,657	773,122	3,056,1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辦公設備							總計
	樓宇	機器	及電子設備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368,879	1,870,406	258,596	8,162	35,862	430,354	2,972,259	
累計折舊	(90,904)	(654,947)	(169,739)	(5,123)	(11,589)	-	(932,302)	
賬面淨值	277,975	1,215,459	88,857	3,039	24,273	430,354	2,039,957	
於202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277,975	1,215,459	88,857	3,039	24,273	430,354	2,039,957	
添置	-	367,944	37,363	5,148	32,988	266,995	710,438	
轉讓	368,927	15,697	-	-	12,388	(397,012)	-	
出售	-	(4,095)	(1,581)	-	-	-	(5,676)	
年度折舊撥備	(25,225)	(261,217)	(31,617)	(1,140)	(19,723)	-	(338,922)	
於202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621,677	1,333,788	93,022	7,047	49,926	300,337	2,405,797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737,806	2,240,051	290,327	13,159	69,649	300,337	3,651,329	
累計折舊	(116,129)	(906,263)	(197,305)	(6,112)	(19,723)	-	(1,245,532)	
賬面淨值	621,677	1,333,788	93,022	7,047	49,926	300,337	2,405,797	

14. 投資物業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2,326	2,463
折舊開支	(138)	(137)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2,188	2,326

本集團投資物業包括若干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予第三方的樓宇、停車場及零售店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訂有其營運所用的租賃土地、樓宇及機器及汽車的若干項目的租賃合約。向擁有人收購租賃期為50年的租賃業權土地時，已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進行後續付款。樓宇及機器及汽車租賃的租期一般介乎1年至10年。其他設備的租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或單獨屬低價值。一般而言，本集團受限制不能於本集團外轉讓及分租所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樓宇	機器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35,045	233,374	-	-	668,419
添置	-	78,777	-	-	78,777
租期終止產生的減少	-	(7,112)	-	-	(7,112)
折舊支出	(8,988)	(75,579)	-	-	(84,567)
匯兌調整	-	(244)	-	-	(24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426,057	229,216	-	-	655,273
添置	35,632	53,069	5,593	521	94,81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0,134	-	-	-	20,134
租期終止產生的減少	-	(1,968)	-	-	(1,968)
折舊支出	(9,544)	(82,158)	(591)	(73)	(92,366)
匯兌調整	-	(1,944)	(24)	-	(1,968)
於2025年12月31日	472,279	196,215	4,978	448	673,920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354,989,000元（2024年：人民幣362,555,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計息銀行借款的擔保（附註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244,714	243,298
新租賃	59,183	78,777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幅	9,148	9,824
租期終止產生的減少	(1,864)	(3,352)
付款	(92,761)	(83,833)
於年末的賬面值	218,420	244,714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56,472	75,716
非即期部分	161,948	168,998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42披露。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9,148	9,824
使用權資產折舊支出	92,366	84,567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72,612	81,636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額	174,126	176,027

(d)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其他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技術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	32,999	32,999
添置	18,566	-	41,895	60,461
出售	-	-	(12)	(12)
轉撥	(7,998)	7,998	-	-
年內計提攤銷	-	(267)	(21,950)	(22,217)
匯兌調整	-	-	(128)	(128)
於2025年12月31日	10,568	7,731	52,804	71,10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10,568	7,998	163,253	181,819
累計攤銷	-	(267)	(110,449)	(110,716)
賬面淨值	10,568	7,731	52,804	71,103
2024年12月31日				
於2024年1月1日：				
成本	-	-	108,148	108,148
累計攤銷	-	-	(83,776)	(83,776)
賬面淨值	-	-	24,372	24,372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	-	24,372	24,372
添置	-	-	31,576	31,576
年內計提攤銷	-	-	(22,787)	(22,787)
匯兌調整	-	-	(162)	(162)
於2024年12月31日	-	-	32,999	32,999
於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	-	133,619	133,619
累計攤銷	-	-	(100,620)	(100,620)
賬面淨值	-	-	32,999	32,99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601,922	629,787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於年內被視為非個別重大，下表列示本集團聯營公司的匯總財務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31,533	30,04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6,958	(7,721)
應佔聯營公司全面收益總額	38,491	22,32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總額	601,922	629,787

18.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32,215	1,579,402
委託加工材料	102,270	126,017
在製品	20,008	11,093
製成品	360,160	248,700
	2,014,653	1,965,212
減：存貨減值虧損撥備	(93,109)	(83,587)
總計	1,921,544	1,881,625

撥備變動：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的賬面值	83,587	77,491
已確認減值虧損	75,886	70,970
已撇銷金額	(66,309)	(64,874)
匯兌調整	(55)	—
於年末的賬面值	93,109	83,58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865,579	11,643,657
應收銀行票據	21,312	96,928
	9,886,891	11,740,585
減：減值虧損	(9,240)	(8,073)
賬面淨值	9,877,651	11,732,512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

本集團力求維持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免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或已收票據日期且已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銀行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9,872,836	11,732,510
1年以上	4,815	2
總計	9,877,651	11,732,51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073	13,45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61	1,410
因無法收回而撤銷的款項	-	(6,942)
其他	(94)	149
於年末	9,240	8,0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銀行票據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行，並於短期內到期。因此，於2025年12月31日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與其他不具類似信貸風險的客戶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個別評估減值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會分組，就計提減值撥備作出共同評估。共同評估時，本集團於於2025年12月31日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客戶組別的逾期資料而釐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五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撇銷。

有關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計量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逾期				總計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5%	30%	—	—	0.07%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9,856,452	6,879	—	—	9,863,331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928	2,064	—	—	6,992
按個別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24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2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逾期				總計
	1年內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按集體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5%	–	75.00%	–	0.05%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1,641,401	–	8	–	11,641,409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5,819	–	6	–	5,825
按個別基準：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0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2,248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2,248

上述已計入應收關聯方的款項賬面淨值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小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小米集團」）	3,522,303	5,179,332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32,793	66,368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2	834
甄十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70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2
上海創米數聯智能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15
	3,556,948	5,246,641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其信貸條款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者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按金	15,876	22,722
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80,464	79,243
其他可收回稅項	419,400	257,317
上市開支	31,388	—
其他	40,208	22,587
	587,336	381,869
減值撥備	(40,690)	(40,688)
	546,646	341,181
非流動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及其他無形資產	24,442	28,148
按金	10,827	—
	35,269	28,148
減值撥備	(541)	—
	34,728	28,148
總計	581,374	369,329

減值分析於2025年12月31日進行。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減值撥備主要是由於該等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所致。

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部分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5,092	13,871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3,285,715	1,371,031
	3,290,807	1,384,902
非流動部分：		
其他非上市投資，按公允價值	383,682	242,652
	3,674,489	1,627,554

上述股本投資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因為其持作買賣，或本集團未選擇通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

於2025年12月31日，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由銀行及證券公司發行。上市股本投資由上市公司發行，在證券交易所公開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7,902	5,461,528
定期存款		–	93,876
受限制現金		102,015	41,442
已抵押存款	27	334,424	1,222,947
總計		5,424,341	6,819,793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人民幣計值		3,386,586	3,972,575
以美元計值		1,431,301	1,394,114
以韓元計值		1,265	1,264
以港元計值		1,615	4,358
以印度盧比計值		164,549	83,308
以越南盾計值		774	3,128
以歐元(「歐元」)計值		90	724
以日圓計值		1,256	1,914
以新加坡元(「新幣」)計值		466	143
總計		4,987,902	5,461,528
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		–	93,876
以人民幣計值的受限制現金		102,015	41,442
以人民幣計值的已抵押存款		334,424	1,222,947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短期定期存款視本集團的即時現金要求作出，並根據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現金按銀行存款日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續）

銀行結餘、定期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於2025年12月31日，受限制現金為根據民事裁定由法院命令凍結的資金、理財產品凍結資金及貸款監管賬戶凍結資金。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7,616,723	9,285,569
應付票據	7,161,260	8,025,232
總計	14,777,983	17,310,801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4,732,523	17,281,571
1至2年	38,218	17,595
2至3年	1,293	6,256
3年以上	5,949	5,379
總計	14,777,983	17,310,801

貿易應付款項免息，通常於收到發票後30至90日內結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上述計入的應付關聯公司項的賬面淨值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424	116,199
小米集團	35,015	33,357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540	–
上海東禾蔬果種植專業合作社	40	–
總計	93,019	149,556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其信貸條款與向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條款相若。

本集團與小米集團、中國建設銀行（「建行」）、招商銀行（「招行」）、中信銀行（「中信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浦發銀行」）及上海銀行（「上海銀行」）（統稱「保理公司」）簽訂供應商融資安排。根據安排，小米集團、建行、招行、中信銀行、浦發銀行及上海銀行為本集團供應商的貿易應收賬款提供保理服務，截至2025年12月31日，總信貸額度最高為人民幣69.5億元。

根據該等供應商融資安排，本集團的供應商可選擇將其未到期應收賬款轉讓予保理公司。經本集團批准後，供應商與保理公司訂立應收賬款轉讓協議，據此，其相應應收賬款將從本集團轉讓予保理公司。保理公司直接向供應商結算保理應收款項。本集團隨後向保理公司付款，以結清由供應商擁有的已保理的應收賬款。上述供應商融資安排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12個月。

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所有金融負債均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計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848,856	3,670,648
供應商已收到付款	797,586	686,837

就計入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屬於供應商融資安排一部分的金融負債而言，該等金融負債的賬面值並無重大非現金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衍生金融工具(續)

現金流量對沖 – 外匯風險

外匯遠期合約乃按外幣的預期銷售及購買的現金流量套期中的對沖工具計量。外匯遠期合約結餘隨預期外幣銷售及購買的水平以及外匯遠期匯率的變動而變化。

為計量對沖是否有效，本集團採用假設衍生工具法，比較對沖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與被對沖項目由於被套期風險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

無效性的來源主要是對沖交易與對沖工具到期之間的時間差異。

27. 計息銀行借款

	2025年			2024年		
	實際利率(%)	到期情況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情況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 – 已抵押	0.68-3.50	2026	730,533	0.78-6.30	2025	1,801,656
長期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 – 已抵押	2.30-2.65	2026	299,368	2.40-3.00	2025	5,004
銀行借款 – 無抵押	0.54-2.20	2026	2,466,927	–	–	–
總計 – 即期			3,496,828			1,806,660
非即期						
銀行借款 – 已抵押	2.30-2.65	2027-2038	721,561	2.40-3.00	2026 – 2030	694,717
			4,218,389			2,501,3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計息銀行借款（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應償還銀行借款：		
一年內	3,496,828	1,806,660
於第二年	203,673	296,480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4,256	385,000
超過五年	403,632	13,237
	4,218,389	2,501,377

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其租賃土地，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54,989,000元，用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

28. 遞延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有關資產的補助	134,245	163,1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2025年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會計折舊與相關 稅務折舊的差異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3	989	17,868	18,860
於年內自損益中扣除／ (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0,800	(295)	(4,645)	5,860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總遞延稅項負債	10,803	694	13,223	24,720

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會計折舊與 相關稅務 折舊的差異 人民幣千元	集團內 交易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87,688	28,782	28,253	38,638	19,163	2,080	2,135	-	206,739
於年內計入損益／ (自損益中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31,224	(399)	(8,544)	(6,976)	(5,147)	(818)	(550)	9,336	18,126
於年內計入儲備的遞延稅項	-	-	-	-	-	-	-	1,541	1,54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總遞延稅項資產	118,912	28,383	19,709	31,662	14,016	1,262	1,585	10,877	226,40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2024年				
	公允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會計折舊與相關 稅務折舊的差異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172	1,306	11,522	18,000	
於年內(計入損益)/ 自損益中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5,169)	(317)	6,346	860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總遞延稅項負債	3	989	17,868	18,860	

遞延稅項資產

	2024年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調整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會計折舊與 相關稅務		集團內交易的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股份支付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的差異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66,706	20,781	25,371	30,720	11,869	4,701	2,754	-	-	162,902	
於年內計入損益/ (自損益中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0,982	8,001	2,882	7,918	7,294	(2,621)	(619)	-	-	43,83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總遞延稅項資產	87,688	28,782	28,253	38,638	19,163	2,080	2,135	-	-	206,739	

為方便列示，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以下為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所作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201,697	187,89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1	14

下列項目並無確認中國內地的遞延稅項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349,125	192,865
可抵扣暫時差異	147,471	149,137
總計	496,596	342,002

於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92,865,000元及人民幣349,125,000元，將於一至十年內屆滿，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	954
2026年	3,496	3,496
2027年	25,102	25,102
2028年	80,336	80,336
2029年	50,024	49,881
2030年	154,108	—
2031至2035年	36,059	33,096
	349,125	192,86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續)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在香港、美國及新加坡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29,802,000元(2024年：人民幣105,962,000元)。該等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公司未來應課稅利潤。

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亦擁有在越南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24,148,000元(2024年：人民幣42,902,000元)，該等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用於抵扣未來應課稅利潤；以及於2025年12月31日在日本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513,000元(2024年：人民幣1,642,000元)。

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0. 股本 股份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470,331,544股(2024年：465,096,544股)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470,332	465,097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405,096,544	405,097
發行股份(a)	60,000,000	6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65,096,544	465,097
發行股份(b)(c)	5,235,000	5,235
於2025年12月31日	470,331,544	470,332

附註：

- 於2024年2月21日，本公司按每股人民幣26.00元的發行價公開發行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560,000,000元(未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119,321,000元)。
- 於2025年7月15日，本公司發行4,28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每股人民幣19.34元，總代價為人民幣82,872,000元，而人民幣78,587,000元(即所收取代價超出面值的部分)(扣除股份發行開支)計入資本儲備。
- 於2025年12月10日，本公司發行95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每股人民幣19.34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8,373,000元，而人民幣17,423,000元(即所收取代價超出面值的部分)(扣除股份發行開支)計入資本儲備。
- 於2026年1月，本公司成功完成公開發售，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以發售價每股31.00港元發行52,259,100股H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份支付

股份獎勵計劃

本集團採納針對本集團若干僱員（「**股份激勵參與者**」）的股份激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認可股份激勵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與發展的貢獻，激勵參與者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

為實施股份獎勵計劃，昆山龍旗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旗勵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旗壯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旗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昆山旗雲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旗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旗眾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旗學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旗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旗源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成立，並獲指定為託管人，以持有向合格參與者授出的激勵股份。

於2025年前授出的各股份授出於以下二者中較晚時間歸屬：(i)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或(ii)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後三年。考慮對本公司成功上市時間軸的最佳估計後，管理層根據上述服務規定，釐定有關股份的歸屬期。因此，股份支付開支於歸屬期間攤銷。

受限制股份計劃

於2025年5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受限制股份計劃（「**受限制股份計劃**」），並以每股人民幣19.34元的授出價格向若干僱員授出4,285,000股股份。參與者有權收取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歸屬開始日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分別以30%、30%、40%的比例歸屬，惟須達成僱員仍在職且符合特定非市場績效標準的條件。績效目標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於各報告期進行評估，以評估達到績效標準的可能性。股份獎勵開支隨後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對原來估計的修訂。

當未達成歸屬條件時，本公司有義務按原授出價格向僱員回購股份。

於2025年11月，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以每股人民幣19.34元的授出價格向若干僱員進一步授出950,000股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股份支付(續)

僱員持股計劃

於2025年7月，本公司董事批准一項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計劃」)，並以每股人民幣21.32元的授出價格向若干僱員授出6,270,000股股份。根據該僱員持股計劃，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並授予該等合資格承授人，而該等股份由本公司以託管方式持有。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回股份於歸屬開始日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分別以30%、30%、40%的比例歸屬，惟須達成僱員仍在職且符合特定非市場績效標準的條件。績效目標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於各報告期進行評估，以評估達到績效標準的可能性。股份獎勵開支隨後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對原來估計的修訂。當未達成歸屬條件時，本公司有義務按原授予價格向員工購回股份。

年內，根據上述股份付款安排授予員工的股份載於下文。所授予股份的公允價值與認購價格之間的差額於權益內的股份付款儲備中確認，並於損益中計入相應的「股份付款開支」。

授出日期	授出股份數目	認購價 每股人民幣	於授出日期的 截至授出日期釐定	
			公允價值 每股人民幣	公允價值的基準
2025年5月26日	4,285,000	19.34	39.30	本公司股份於股份授出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
2025年7月4日	6,270,000	21.32	39.03	本公司股份於股份授出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
2025年11月20日	950,000	19.34	39.82	本公司股份於股份授出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價
	11,505,000			

根據上述股份支付安排授出的股份數目的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於年初	21,205,048	20,875,536
年內授出	11,505,000	1,167,512
年內沒收	(596,221)	(838,000)
於年末	32,113,827	21,205,04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儲備及庫存股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財務報表第98至9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資本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及其他儲備主要為收到的實收資本代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應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的份額，以及本集團支付的代價與當時收購的非控股權益應佔淨資產份額之間的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

根據中國內地公司法，內資企業須按根據相關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直至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根據公司法所載的若干限制，部分法定盈餘公積可轉增為資本，惟轉增後結餘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庫存股

	股份數目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股份回購(i)	7,499,937	299,82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iii)	(6,270,000)	(250,651)
已確認股份購回責任(ii) (iii) (iv)	11,505,000	234,921
於2025年12月31日	12,734,937	284,090

- (i) 本公司自公開市場上購回其7,499,937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99,869,000元。
- (ii) 於2025年5月，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按每股人民幣19.34元的授出價格向若干僱員授出及發行4,285,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82,872,000元。已確認相應金額的股份購回責任負債。
- (iii) 於2025年7月，本公司根據僱員持股計劃向若干僱員授出本公司以人民幣250,651,000元於公開市場上購回的6,270,000股股份，授出價每股人民幣21.32元，總代價為人民幣133,676,000元，且已確認相應的股份購回責任負債金額。購回庫存股的原始成本與根據僱員持股計劃重新發行該等庫存股所收取的代價之間的差額已記入資本儲備。
- (iv) 於2025年11月，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按每股人民幣19.34元的授出價格向若干僱員授出950,000股新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8,373,000元，已於2025年12月收取。已確認相應的股份購回責任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收購非業務性質的附屬公司

於2025年5月，本集團自上海利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及股東杜軍紅先生為股權持有人的公司）收購惠州市龍和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7,765,000元。收購之目的為收購土地及物業，以支持本集團生產基地的擴張。

收購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13及附註15(a)。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57,765)
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1,990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5,775)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因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安排而令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出現非現金增加，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9,183,000元（2024年：人民幣78,777,000元）及人民幣59,183,000元（2024年：人民幣78,777,000元）。

(b) 融資活動導致的負債變動

2025年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501,377	244,714	2,746,091
融資現金流變動	1,913,108	(92,761)	1,820,347
新租賃	-	59,183	59,183
租賃期終止	-	(1,864)	(1,864)
利息開支	60,454	9,148	69,602
經營現金流變動	7,800	-	7,800
終止確認應收票據	(260,045)	-	(260,045)
匯兌差額	(4,305)	-	(4,305)
於2025年12月31日	4,218,389	218,420	4,436,8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導致的負債變動(續)

2024年

	計息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465,245	243,298	1,708,543
融資現金流變動	986,991	(83,833)	903,158
新租賃	–	78,777	78,777
租賃期終止	–	(3,352)	(3,352)
利息開支	63,972	9,824	73,796
匯兌差額	(14,831)	–	(14,831)
於2024年12月31日	2,501,377	244,714	2,746,091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內	68,937	78,339
融資活動內	92,761	83,833
總計	161,698	162,172

35.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擔保或存在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的具重大重要性的訴訟或申索。

36. 資產抵押

本集團為銀行貸款而抵押的資產詳情計入財務報表附註15及2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合約承擔：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2,727	318,270

38. 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名稱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

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本集團持有11.07%股權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團間接持有10.63%實益股權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本集團間接持有2.16%實益股權
小米集團	本公司受益股東雷軍先生為該等公司的股東
東莞市獵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劉德先生為該公司的董事
上海東禾九穀開心農場有限公司	杜軍紅先生的近親杜軍旗先生於該公司擁有股權
上海東禾蔬果種植專業合作社	杜軍紅先生的近親杜軍旗先生於該公司擁有股權
甄十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范海濤先生為該公司的股權持有人
上海七十邁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湯肖迅先生為該公司的股權持有人
上海創米數聯智能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鄧華先生為該公司的股權持有人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凌勛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杜軍紅先生為執行事務合夥人)持有21.18%的股權
惠州市龍和科技有限公司*	杜軍紅先生為該公司的股權持有人
上海利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杜軍紅先生為該公司的股權持有人

* 惠州市龍和科技有限公司自2025年5月起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 由於劉德先生於2025年2月辭任，東莞市獵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自2025年2月起不再為本集團的關連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連方交易（續）

(b)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以下交易：

與關連方的交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產品及加工服務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282,440	678,742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9,928	508,572
總計	502,368	1,187,314
購買產品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	428,755
小米集團	514,340	244,399
東莞市獵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3,100
上海東禾九谷開心農場有限公司	238	273
上海東禾蔬果種植專業合作社	1,532	46
總計	516,110	676,573
提供服務或銷售產品		
小米集團	12,093,842	17,261,692
甄十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00	594
上海七十邁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2	2
總計	12,094,144	17,262,288
銷售產品		
DBG Technology (India) Private Limited	81,728	195,197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07	9,721
深圳市旺鑫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	9,552
上海創米數聯智能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	57
上海墨案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	30
總計	88,838	214,557
租賃開支		
惠州市龍和科技有限公司	1,356	3,095

與關連公司的交易乃按經發佈的價格及訂約方間商討的條件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關連方交易（續）

(c) 除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3所披露者外，與關連方之結餘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貿易相關		
小米集團	380	389

該等結餘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費用	388	36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花紅	15,863	11,891
股份支付開支	29,959	21,7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20	1,263
總計	47,730	35,246

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

2025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	3,674,489	-	3,674,4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19)	7,623	-	9,870,028	9,877,65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的金融資產	-	-	64,791	64,791
已抵押存款	-	-	334,424	334,424
受限制現金	-	-	102,015	102,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987,902	4,987,902
總計	7,623	3,674,489	15,359,160	19,041,272

金融負債

	指定為現金流量 對沖的對沖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30,510	-
租賃負債	-	218,420	218,4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4,777,983	14,777,9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77,729	277,729
計息銀行借款	-	4,218,389	4,218,389
總計	30,510	19,492,521	19,523,03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按類別分類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金融工具類別的賬面值如下：（續）

2024年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現金流量 對沖的對沖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 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的				
衍生金融工具	–	726	–	7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1,627,554	–	–	1,627,55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19）	–	–	11,732,512	11,732,512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43,732	43,732
已抵押存款	–	–	1,222,947	1,222,947
受限制現金	–	–	41,442	41,442
定期存款	–	–	93,876	93,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5,461,528	5,461,528
總計	1,627,554	726	18,596,037	20,224,317

金融負債

	指定為現金流量 對沖的對沖工具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	27,636	–	27,636
租賃負債	–	244,714	244,71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7,310,801	17,310,8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9,951	29,951
計息銀行借款	–	2,501,377	2,501,377
總計	27,636	20,086,843	20,114,4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轉讓金融資產

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為若干供應商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以結付應付有關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並貼現若干與商業銀行的應收票據（統稱「已終止確認票據」），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282,284,000元。於報告期末，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期限由1至12個月不等。根據中國內地票據法，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可對任何、個別或全部對已終止確認票據負有責任的人士／實體（包括本集團）行使追索權，而不論排名優次為何（「持續參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最大風險，以及回購此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為其賬面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並非完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向商業銀行貼現若干由中國內地銀行承兌的應收票據（「貼現票據」）。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保留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其中包括與該等貼現票據有關的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貼現票據的全部賬面值及已結算的相關貸款。貼現後，本集團並未保留使用貼現票據的任何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貼現票據。於年內由貼現票據結算且商業銀行擁有追索權的貸款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2,000,000元。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租賃負債及短期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與以上項目的賬面值大致相若，原因為此等工具的期限較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集團的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其負責制訂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估值。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討論估值過程及結果，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自願交易雙方(而非強制出售或清算出售)之間可交換的金額為準。用於估計公允價值的方法和假設如下：

本集團投資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即二級市場上市的股權投資、結構性存款及由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表日期於公開交易市場的收市價估計二級市場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對於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由於歷史實際收益與預期收益一致，本集團採用預期收益率及投資期間計量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與銀行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遠期貨幣合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取得的估價報告為基礎進行計量。

計息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現時可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及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136,243,000元及人民幣4,218,389,000元，且於2024年12月31日，因本集團自身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計息銀行借款公允價值變動被評估為不重大。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乃使用第2級的重大可觀察輸入數據，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貼現後計算。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已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巧進行估計，該技術基於缺乏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的假設。估值要求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率和策略確定可比上市公司(同業)，並計算適當的價格倍數，例如為所識別的各家可比公司的市賬率(「P/B」)、市盈率(「P/E」)和市銷率(「P/S」)倍數。此倍數的計算方法是將可比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獲利指標。然後，基於公司具體情況，考慮到流動性不足以及可比公司間的規模差異等因素，對交易倍數進行折現。折現後的倍數將應用於非上市股權投資的相應獲利指標，以計量公允價值。董事相信，根據該估值技巧估計的公允價值(記錄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及相關的公允價值變動(記錄於損益表中)屬合理，並且為報告期末最合適的估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下表概述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定量敏感度分析：

	重要不可觀察		範圍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估值技巧	輸入數據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計量的投資				
非上市股權投資	市場法	就缺乏適銷性貼現 (「就缺乏適銷性貼現」)	2024年12月31日： 4%至18% 2025年12月31日： 10.53%至17.58%	倍數上升或下降1%，會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或增加人民幣 1,474,000元 倍數上升或下降1%，會導致 公允價值減少或增加人民幣 1,584,000元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項目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7,623	—	7,623
上市股權投資	5,092	—	—	5,092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	3,285,715	—	3,285,715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383,682	383,682
總計	5,092	3,293,338	383,682	3,682,11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項目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726	–	726
上市股權投資	13,871	–	–	13,871
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	–	1,371,031	–	1,371,031
非上市股權投資	–	–	242,652	242,652
總計	13,871	1,371,757	242,652	1,628,280

年內屬第3級的公允價值計量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42,652	318,526
於損益表確認的收益／(虧損)總額	36,643	(18,685)
購買	118,121	10,000
轉入第1級	(979)	(67,189)
出售	(12,755)	–
於12月31日	383,682	242,65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項目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30,510	-	30,510

於2024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項目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的報價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工具	-	27,636	-	27,636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衍生工具除外)包括銀行貸款、其他計息借款，以及現金及已抵押存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為就本集團的營運發起融資。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直接自營運中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以上各項風險的政策，各項政策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長期債務責任有關。本集團的政策為混合使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管理其利息成本。

倘銀行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因浮息借款的影響而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632,000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因營運單位買賣時所用的貨幣與單位的功能貨幣不同而產生。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變動）及本集團股權就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基點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倘美元兌越南盾貶值	5	874
倘美元兌越南盾升值	(5)	(874)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36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365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希望以信貸期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用核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獲持續監察。就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的交易，本集團不會在未經特定信用核證程序下授予信貸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級

下表呈列按本集團信貸政策為基準的信貸質素及最大信貸風險（除非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及精力即可取得其他資料，否則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以逾期資料為基準）及年末階級分類。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階級1 人民幣千元	階級2 人民幣千元	階級3 人民幣千元	經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9,886,891	9,886,89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6,911	-	-	-	66,911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334,424	-	-	-	334,424
受限制現金					
— 未逾期	102,015	-	-	-	102,0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4,987,902	-	-	-	4,987,902
總計	5,491,252	-	-	9,886,891	15,378,14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最大風險及年末階級（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階級1	階級2	階級3	經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	-	11,740,585	11,740,585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5,309	-	-	-	45,309
已抵押存款					
— 未逾期	1,222,947	-	-	-	1,222,947
受限制現金					
— 未逾期	41,442	-	-	-	41,442
定期存款					
— 未逾期	93,876	-	-	-	93,8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5,461,528	-	-	-	5,461,528
總計	6,865,102	-	-	11,740,585	18,605,687

* 本集團就減值應用經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其資料以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的撥備矩陣為基礎。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其信貸質素會被認為屬「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會被視為「存疑」。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而產生的信貸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維持於其認為合適的水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並緩解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目標為通過運用計息銀行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延續及彈性間的平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性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以合約未貼現付款為基礎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狀況如下：

2025年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3,519,885	218,493	38,580	108,449	443,759	4,329,166
租賃負債	62,509	47,117	36,608	53,702	40,021	239,95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777,983	-	-	-	-	14,777,98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77,729	-	-	-	-	277,729
衍生金融工具	30,510	-	-	-	-	30,510
總計	18,668,616	265,610	75,188	162,151	483,780	19,655,345

2024年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	1,824,037	312,430	222,648	168,212	13,413	2,540,740
租賃負債	84,171	51,436	34,742	43,799	62,048	276,19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310,801	-	-	-	-	17,310,80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9,951	-	-	-	-	29,951
衍生金融工具	27,636	-	-	-	-	27,636
總計	19,276,596	363,866	257,390	212,011	75,461	20,185,32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維持健全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為股東提供最大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而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須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其資本架構。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資本加淨債務計算。淨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衍生金融工具、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777,983	17,310,80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1,044	462,661
衍生金融工具	30,510	27,636
計息銀行借款	4,218,389	2,501,377
租賃負債	218,420	244,71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87,902)	(5,461,528)
淨債務	15,058,444	15,085,66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5,830,689	5,600,773
資本及淨債務	20,889,133	20,686,434
資產負債比率	72%	73%

43.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11及附註30所披露的股息及後續上市事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600	81,458
使用權資產	11,539	10,682
其他無形資產	34,334	15,90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415,668	1,386,008
遞延稅項資產	77,428	83,4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209,987	53,99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187	9,49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67,743	1,641,012
流動資產		
存貨	5,041	3,56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83,017	1,171,24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37,692	1,877,8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	604,411	554,298
衍生金融工具	—	726
已抵押存款	—	98,524
受限制現金	3	3
定期存款	—	25,4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81,527	1,359,001
流動資產總值	5,711,691	5,090,63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95,144	1,593,533
合約負債	56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85,876	1,142,805
計息銀行借款	344,535	42,835
租賃負債	6,145	6,731
流動負債總額	3,732,266	2,785,904
流動資產淨值	1,979,425	2,304,7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47,168	3,945,74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485	3,939
遞延收入	1,528	1,051
非流動負債總額	7,013	4,990
資產淨值	3,840,155	3,940,754
權益		
股本	470,332	465,097
庫存股（附註）	(284,090)	-
儲備（附註）	3,653,913	3,475,657
權益總額	3,840,155	3,940,75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資本及 其他儲備	股份支付 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總額	庫存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1,055,598	194,293	(1,793)	140,405	714,915	2,103,418	-	2,103,418
年內溢利	-	-	-	-	149,955	149,955	-	149,955
現金流量對沖	-	-	2,519	-	-	2,519	-	2,5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519	-	149,955	152,474	-	152,474
發行股份	1,500,000	-	-	-	-	1,500,000	-	1,500,000
股份發行開支	(119,321)	-	-	-	-	(119,321)	-	(119,321)
股份支付	-	71,634	-	-	-	71,634	-	71,634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14,995	(14,995)	-	-	-
已宣派股息	-	-	-	-	(232,548)	(232,548)	-	(232,54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2,436,277	265,927	726	155,400	617,327	3,475,657	-	3,475,657
期內溢利	-	-	-	-	292,338	292,338	-	292,338
現金流量對沖	-	-	(726)	-	-	(726)	-	(7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726)	-	292,338	291,612	-	291,612
發行股份	96,010	-	-	-	-	96,010	-	96,01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股份	(49)	-	-	-	-	(49)	(299,820)	(299,869)
已確認股份購回責任	-	-	-	-	-	-	(234,921)	(234,92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 的所得款項	(116,975)	-	-	-	-	(116,975)	250,651	133,676
股份支付	1,541	134,915	-	-	-	136,456	-	136,456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29,234	(29,234)	-	-	-
已宣派股息	-	-	-	-	(228,798)	(228,798)	-	(228,798)
於2025年12月31日	2,416,804	400,842	-	184,634	651,633	3,653,913	(284,090)	3,369,823

45.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任何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且未必可與經營所在行業與本公司相同的其他公司所採用的類似詞彙直接進行比較。

「5G」	指	第五代行動通訊標準，亦稱為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指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週年股東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的應屆股東會
「AI」	指	人工智能，機器模擬人類智能
「AIoT」	指	物聯網人工智能，將人工智能技術與物聯網基礎設施結合，實現更高效的物聯網運作，改善人機交互，並增強資料管理和分析
「AI PC」	指	具備AI技術的個人電腦
「AR」	指	擴增實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6月9日採納並已於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A股上市」	指	本公司A股於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發售並上市，股票代碼：603341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年報及僅就地域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年報提及的「中國」不適用於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上海龍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龍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A股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3341），及若其文義有所指則包括其前身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察及規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可製造性設計」	指	一種工程方法論，通過在設計階段前瞻性解決生產限制條件，優化產品設計以簡化製造流程、降低成本並提升品質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僱員持股計劃」	指	股東已批准並於2025年5月26日採納的A股僱員持股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僱員持股計劃」
「本集團」或「龍旗科技」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物聯網」或「IoT」	指	物聯網，即配備感測器、軟件和其他技術的設備網絡，以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通訊網絡與其他設備和系統連接和交換數據
「昆山龍旗」	指	昆山龍旗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一間於2014年12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芯禾
「昆山旗雲」	指	昆山旗雲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一間於2014年12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葛先生
「上市日期」	指	2026年1月22日，即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生產中心」	指	我們的製造活動樞紐，包括惠州、南昌、越南及印度（與第三方電子生產服務夥伴合作）的中心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
「OS」	指	操作系統
「PCB」	指	印刷電路板，一種由絕緣材料製成的平板或基座，上面有導電材料的圖案，當元件焊接到上面時，就形成了一個電子電路
「PCBA」	指	組裝印刷電路板，已完全組裝的電子電路
「PC」	指	個人電腦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限制性股份計劃」	指	股東已批准及於2025年5月26日採納的限制性A股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已授出限制性股份的變動」
「限制性股份」	指	根據限制性股份計劃向若干參與者授出及發行作為激勵的限制性A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RTOS」	指	實時操作系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上海芯禾」	指	上海芯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一間於2018年6月7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杜先生及葛先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出貨量」	指	就我們產品的ODM出貨量而言，包括整機出貨、半散件出貨和全散件出貨
「SiP」	指	封裝內系統，一種先進的半導體封裝技術，將多個電子器件（如處理器、記憶體、傳感器及無源元件）集成於一個單一縮小模塊。該等器件在內部連接，使SiP能夠發揮完整的功能系統，同時節省空間並提升電子設備性能
「智能眼鏡」	指	匯集能夠提供擴增實境(AR)、延伸實境(ER)、虛擬實境(VR)和混合實境(MR)體驗的AI眼鏡和智能型頭戴式顯示裝置等產品於一身的智能眼鏡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
「TWS」	指	真無線立體聲，一種無線音頻技術，可透過藍芽傳送立體聲訊號，無需任何實際連接線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XR」	指	擴展現實
「%」	指	百分比

於本年報內，除另有指明外，「聯繫人」、「相聯法團」、「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